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China Three Gorges Corporation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

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97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含绿色债券）。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二、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3,149.26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5.96 亿元，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5.5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1.16%；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0.57 亿元（2013 年-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

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

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25.85 亿元、629.96 亿元、635.17 亿元和 136.83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81.17 亿元、266.65 亿元、285.01 亿元和 64.90 亿元；与之相对应的营业毛利润率分别为 49.99%、53.54%、52.15%和 47.04%。社会电力需求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目前外部经济形势仍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将很可能减少，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八、2013-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97%、42.14%、45.08%和 45.52%；发行人财务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行业内较低的水平。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一季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19、6.81、7.51 和 6.61，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但若未来社会电力需求放缓，可能对公司销售情况及资金回笼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财务风险加大，因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九、受行业特性影响，电力行业流动性指标整体较低。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3、0.44、0.69 和 0.47，速动比率分

别为 0.40、0.42、0.66 和 0.4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之前几年的水平，流动性有所改善，但仍然偏低，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三、认购人承诺	2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6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3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5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1
一、增信机制	41
二、偿债计划	41
三、偿债资金来源	41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2
五、偿债保障措施	42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44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概况	4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8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62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72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7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91
十一、最近三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92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2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101
十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0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2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说明.....	112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11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3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3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60
六、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1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6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5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66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8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68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8
三、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68
四、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170
五、绿色债券募投项目的环境绩效目标.....	171
六、绿色债券的认证情况	172
七、绿色债券的专项信息披露.....	172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4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5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24
一、备查文件内容	22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2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2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公司/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三峡总公司/总公司	指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前身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集团公司 2016 年发行债券融资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含绿色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公

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水投	指	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
长投公司	指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川能投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能投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国际	指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
中水电公司	指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三峡财务公司	指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发展公司	指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公司	指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呼蓄公司	指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能事达公司	指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多能公司	指	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
中华鲟研究所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三峡传媒	指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河海科技	指	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院	指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招标公司	指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川云公司	指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川公司	指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能投公司	指	三峡集团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小南海公司	指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建设	指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资管中心	指	三峡资产管理中心
三财香港	指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指	长江三峡设备物质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认证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THREE GORGES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卢纯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536,711,395.6 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18 日

工商登记号：100000000015056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人：张妹

联系电话：010-57081585

传真号码：010-57081544

网 址：www.ctgpc.com.cn

经营范围包括：主营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住宿经营的管理；长江中上游水资源开发；水利水电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所需物资、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经营或代理公司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和材料（国家指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的进口业务；经营或代理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及易货贸易业务。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 2016 年发行债券融资的议案》，公司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含绿色债券）。

本次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审批额度内审批债券融资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长会签并批准了《关于启动集团公司 2016-2018 年度公司债券准备工作的请示》，批准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2016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832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年期、不超过 1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方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89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债券简称为“G16 三峡 1”；品种二为 10 年期，债券简称为“G16 三峡 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 35 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 1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两个品种之间不设回拨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

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

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溪洛渡水电站建设 5 亿元，用于向家坝水电站建设 5 亿元，剩余部分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建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账户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钓鱼台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19501059666666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8 月 25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8 月 29 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卢纯

联系人：张妹

联系电话：010-57081585

传真：010-57081544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欣欣、朱鸽、杨芳、张孜孜、罗晨、张楠、孟宪瑜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翔、王琪、韩闯

联系电话：010-85156429

传真：010-65608445

3、分销商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刘岭、廖旭、白雪

联系电话：027-65799545、027-6579809

传真：027-85481502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郭实、邓晶

联系电话：010-88027182,010-88027191

传真：010-88027190

公司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骆秀峰、周婷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6

公司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刘林嘉、杨帆、李昕蔚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欣欣、朱鸽、杨芳、张孜孜、罗晨、张楠、孟宪瑜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徐建军、杨兴辉

联系电话：010-51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2 号院 7 号楼 1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2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梁春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10-52242611

传真：010-58350077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负责人：关敬如

主要联系人：袁龙华

联系电话：021-80102416

传真：021-51019030

（七）认证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负责人：毛鞍宁

主要联系人：唐嘉欣

联系电话：010-58153373

传真：010-85188298

（八）财务顾问

公司名称：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亚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10-57081381

传真：010-57081355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联系人：乔端

联系电话：027-85481899-218

传真：027-8548189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钓鱼台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19501059666666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除以下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三峡财务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财务顾问。发行人

合计持有三峡财务公司 100%股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杨亚为三峡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持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间接持有长江证券 17.64% 股权，其中发行人通过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集团”）持有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江证券 10.69%股权；发行人通过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持有长江证券 6.95% 的股权。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向上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交所同意。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

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资本支出风险

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未来仍将以长江干流溪洛渡、向家坝、三峡、葛洲坝四座梯级电站运营及乌东德、白鹤滩两座电站建设为重点，加上风电、太

太阳能清洁能源开发，国际业务拓展，工程投资将保持在持续稳定增长的水平。发行人已投产的电站运营现金流稳定，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低，财务状况优良，不会对债务付息兑付产生影响。但是，依然不排除发行人出现由于经营状况与资本支出的矛盾所导致的风险。

2. 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及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折合人民币共计 24.43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净资产的 0.78%，除发行人下属三级子公司有一笔历史遗留的 0.41 亿元的担保有逾期的情况外，其他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未来若发行人未能根据担保合同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将可能面临合同纠纷产生的违约金，也可能面临由于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担保方出现异常情况所导致的连带责任法律诉讼，而对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3. 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我国实行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特别是 2015 年 8 月 11 日，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的声明》，强调“为增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的市场化程度和基准性，人民银行决定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做市商在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盘前，参考上日银行间外汇市场收盘汇率，综合考虑外汇供求情况以及国际主要货币汇率变化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中间价报价。”该声明优化了做市商的报价，进一步发挥市场汇率的作用，人民币与其他可兑换货币之间的双向汇率波动可能会更频繁。

发行人在国内主要以人民币开展业务，但根据国际业务发展需要，选择部分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人民币是受我国政府管制的非自由兑换货币。我国政府在外币汇兑交易方面的限制可能导致未来汇率相比现行或历史汇率波动较大，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此外，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未来发生的企业收购、工程承包或确认的资产、负债及净投资以记账本位币之外

的货币表示时，将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

4. 流动性指标风险

受行业特性影响，电力行业流动性指标整体较低。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3、0.44、0.69 和 0.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0.42、0.66 和 0.4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之前几年的水平，流动性有所改善，但仍然偏低，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5. 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公司持有一定数量的金融资产，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42.72 亿元、327.48 亿元、317.01 亿元和 347.17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未来一年内国际、国内经济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资本市场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投资的部分上市公司股权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所持金融资产价值以及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1. 水电站建设风险

大型水电站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工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较高。如果在工程建设的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水库移民搬迁安置进度滞后，则可能会对整个工程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2. 电源结构单一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发电量主要来自水电，水电受自然来水影响较大。长江来水的不确定性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 上网电价调整风险

目前，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根据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我国深

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根据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将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推进电力等能源价格改革，有序放开上网电价和公益性以外的销售电价，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

另根据 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 号）及配套文件《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国家将积极推进直接交易，对于发电企业与用户、售电企业直接交易的电量，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初步实现由市场形成，逐步取消部分上网电量的政府定价；但该通知同时明确，在放开直接交易的同时，对于除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对应的电量外，发电企业其他上网电量价格主要由用户、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主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确定。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 2015 年 12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调整电价的精神，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上网电价发生变化，并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4. 安全管理风险

三峡电站全面投产后，水库调度需求多，运行条件复杂，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责任更加突出，安全生产风险因素有所增加、强度大；葛洲坝电站已投产年限较长，设备需要进行更新改造。

5. 自然灾害风险

长江流域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能引起山洪、塌方、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发、供电设施产生影响，对发行人未来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

6. 海外业务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海外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海外业务所在地可能的政局不稳、经济波动、军事冲突、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

变更都可能影响到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工程实施，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7. 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需求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当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随之增加；当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将相应减少。目前外部经济形势仍然有诸多不确定因素，电力需求减速。

（三）管理风险

1. 对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始终保持着较好的发展势头，资产规模、收入及盈利规模稳健增长，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也随之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2. 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多，包括二级子公司、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些关联交易，若发行人业务发展对关联交易有较高的依赖，将可能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 移民政策调整风险

国家发改委在批复关于《同意金沙江乌东德和白鹤滩水电站开展前期工作》的文件中，提出了“先移民，后工程”的水电开发新方针。新方针提出水电项目需依据审核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实施移民先行搬迁，并且按照工程进度分阶段先行完成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不得采取移民临时搬迁过渡措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提高了移民补偿补助标准并扩大了补偿范围，水电项目投资中征地移民支出大幅增加，工程总投资成本相应提高。新的移民方针以及移民安置办法将对发行人水电站项目的建设进度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建设成本增加。

2. 电价核准风险

发行人未来投产电站的上网电价需由国家主管部门核准，若核准的电价与发行人投资支出、实际运营成本不相匹配，且无法获得税收、财政方面的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 税费标准变更风险

根据财政部《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 号）的规定：装机容量超过 100 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8%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12%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按照此规定，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8%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不变，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12%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6 年后发行人下属装机容量超过 100 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 环保风险

鉴于水电站建设和运营将对库区和流域的生态与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国家非常重视水电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对生态环境的保护。2015 年 1 月 1 日新环保法实施，国内环保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电站建设的投资支出和运营成本。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近三年公司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与本期评级情况无差异。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三峡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极低，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清晰的战略定位、水电主业突出、领先的梯级联合调度能力、工程业务稳定增长、极强的盈利及现金获取能力、杠杆比率较低及畅通的融资渠道等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有力支撑；同时，中诚信证评关注长江来水不确定性以及未来仍面临的资金支出压力等因素对公司稳定运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1）战略定位清晰，水电主业突出。三峡集团战略定位为成为以大型水电开发和运营为主的国际一流清洁能源集团；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已投运的控股水电装机容量达 5,641.15 万千瓦。另外，公司在建的乌东德水电站和筹建的白鹤滩水电站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其规划的合计装机规模达 2,620.00 万千瓦，

公司发展潜力巨大。

（2）领先的梯级联合调度能力。公司在对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综合利用的过程中，形成了一套可复制的水电联合调度管理新模式，2014 年溪洛渡和向家坝水电站的全部投产后，公司进一步深入探索了四库联合优化调度规律，电站安全性和发电能力不断提升。

（3）工程业务稳定增长。受益于工程承包业务的良好资质以及国际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工程业务收入逐年稳步提升，对公司营业总收入形成重要补充，有利于分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4）极强的盈利及现金获取能力。公司以水电生产为主业，装机规模显著，盈利及现金获取能力极强；2015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达到 52.15%，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457.18 亿元，EBITDA 为 542.29 亿元。

（5）杠杆比率较低，融资渠道畅通。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 50% 以下，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公司银行授信充裕、融资渠道多元，具备极强的融资能力，财务弹性良好。

关注：

（1）来水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水电生产对机组所在流域来水情况的依赖程度较大，作为以水力发电为主的企业，来水的不确定性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2）未来仍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公司在建的乌东德水电站和拟建的白鹤滩水电站投资规模较大，未来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

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授信额度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9,262.90 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已使用额度 1,469.06 亿元，剩余可用额度为 7,793.84 亿元。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3,505	574	2,931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	55.59	444.41
中国银行	530	151	379
中国农业银行	1,200	192.5	1,007.50
中国工商银行	850	313.51	536.49
中国建设银行	1,000	117.24	882.76
招商银行	300	13.63	286.37
中信银行	200	0	200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交通银行	300	19.24	280.76
邮储银行	200	1.06	198.94
北京银行	89.3	4.264	85.036
民生银行	440	27.03	412.97
中银香港 ¹	148.6	0	148.6
合计	9,262.90	1,469.06	7,793.8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的授信额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13 年至今，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违约情况。2013 年至今，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未出现违约情况。2013 年至今发行人合并范围境内发行的债券明细如下表所示：

¹ 中银香港授信额度为 23 亿美元，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6.4612 折算。

序号	发行人	简称	发行量 (亿元)	票面利率 (%)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证券类别	状态
1	三峡集团	13三峡MTN1	50	5.00	10年	2013-03-14	2023-03-14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2	三峡集团	13三峡MTN2	50	4.44	5年	2013-04-17	2018-04-17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3	三峡集团	13三峡CP001	50	3.77	1年	2013-04-23	2014-04-23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	三峡集团	13三峡MTN003	50	4.60	5年	2013-07-19	2018-07-19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5	三峡集团	13三峡CP002	60	4.70	1年	2013-09-22	2014-09-22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6	三峡集团	14三峡MTN001（3年期）	50	5.50	3年	2014-03-12	2017-03-12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7	三峡集团	14三峡MTN001（5年期）	50	5.69	5年	2014-03-12	2019-03-12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8	三峡集团	14三峡SCP001	30	4.58	270天	2014-09-15	2015-06-12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9	三峡集团	14三峡SCP002	50	4.20	180天	2014-10-21	2015-04-19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0	三峡集团	14三峡MTN002	50	4.55	7年	2014-11-06	2021-11-06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11	三峡集团	14三峡CP001	50	4.10	1年	2014-11-25	2015-11-25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2	三峡集团	15三峡MTN001	50	4.88	10年	2015-03-19	2025-03-19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13	三峡集团	15三峡MTN002	50	4.40	5年	2015-04-27	2020-04-29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14	三峡集团	15三峡SCP001	50	3.50	270天	2015-06-17	2016-03-13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5	三峡集团	15三峡MTN003	50	4.28	7年	2015-08-27	2022-08-27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16	三峡集团	15三峡SCP002	50	2.99	270天	2015-11-05	2016-08-01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7	三峡集团	15三峡CP001	40	3.05	1年	2015-12-07	2016-12-07	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18	三峡集团	16三峡MTN001	60	3.20	5年	2016-03-25	2021-03-25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19	三峡集团	16 三峡 MTN002（5 年期）	30	3.47	5年	2016-06-03	2021-06-03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序号	发行人	简称	发行量 (亿元)	票面利率 (%)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证券类别	状态
20	三峡集团	16 三峡 MTN002(7 年期)	20	3.78	7年	2016-06-03	2023-06-03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21	长江电力	13长电CP001	20	4.03	1年	2013-03-21	2014-03-21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2	长江电力	13长电SCP001	30	3.72	180天	2013-04-09	2013-10-06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3	长江电力	13长电SCP002	20	3.66	90天	2013-04-09	2013-07-08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4	长江电力	13长电CP002	40	4.30	1年	2013-06-18	2014-06-18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5	长江电力	13长电CP003	30	4.45	1年	2013-07-17	2014-07-17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6	长江电力	14长电SCP001	40	4.95	180天	2014-03-07	2014-09-03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7	长江电力	14长电CP001	30	5.10	1年	2014-04-11	2015-04-11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8	长江电力	14长电SCP002	20	4.48	180天	2014-06-16	2014-12-13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9	长江电力	14长电SCP003	30	4.18	40天	2014-07-10	2014-08-19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30	长江电力	14长电SCP004	30	4.40	120天	2014-07-15	2014-11-12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31	长江电力	14长电CP002	30	4.65	1年	2014-08-14	2015-08-14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32	长江电力	15长电SCP001	30	4.60	270天	2015-03-27	2015-12-22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33	长江电力	15长电CP001	30	3.10	1年	2015-07-10	2016-07-10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34	长江电力	15长电MTN001	30	4.50	10年	2015-09-14	2025-09-14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35	长江电力	16长电MTN001	30	3.04	5年	2016-01-14	2021-01-14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36	长江电力	16长电SCP001	40	2.64	153天	2016-03-04	2016-08-04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37	长江电力	16长江电力SCP002	40	2.79	270天	2016-06-15	2017-03-12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38	长江电力	16长江电力MTN002	40	3.12	5年	2016-08-02	2021-08-02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序号	发行人	简称	发行量 (亿元)	票面利率 (%)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证券类别	状态
39	三峡新能源	13三峡能PPN001	20	5.45	5年	2013-09-11	2018-09-11	定向工具	存续正常
40	三峡新能源	15三峡能源PPN001	20	4.10	5年	2015-11-18	2020-11-18	定向工具	存续正常
41	湖北能源集团	14鄂能源股CP001	20	5.95	1年	2014-03-25	2015-03-25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2	湖北能源集团	15鄂能源股CP001	3	4.38	1年	2015-04-23	2016-04-23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3	湖北能源集团	15鄂能01	10	4.25	3+2年	2015-07-06	2020-07-06	公司债	存续正常
44	湖北能源集团	15鄂能源股CP002	7	3.53	1年	2015-07-16	2016-07-16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5	湖北能源集团	15鄂能源股SCP001	10	2.89	90天	2015-11-04	2016-02-02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6	湖北能源集团	16鄂能源SCP001	20	2.92	90天	2016-05-18	2016-08-16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7	湖北能源集团	16鄂能源SCP002	10	2.66	150天	2016-08-11	2017-01-08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待偿还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合计 250.55 亿元²，如本公司本次申请的不超过 150 亿元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本公司累计最高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余额为 400.55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12.72%，占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12.95%，均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47	0.69	0.44	0.43
速动比率	0.44	0.66	0.42	0.40
资产负债率（%）	45.52	45.08	42.14	42.97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61	7.51	6.81	5.1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² 包括 30 亿元的“2006 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6 三峡债”）、25 亿元的 2007 年（简称“07 三峡债券”）、30 亿元的“2001 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债（15 年）”（简称“01 三峡债（2）”）、50 亿元的“2002 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2 三峡债”）、30 亿元的“2003 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3 三峡债”）、40 亿元的“2007 年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7 长电债”）、35 亿元的“2009 年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简称“09 长电债”）、0.55 亿元的“2010 年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0 清江债”）。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8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3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25.85 亿元、629.96 亿元、635.17 亿元和 136.83 亿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343.87 亿元、489.55 亿元、542.29 亿元和 134.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36 亿元、205.59 亿元、221.78 亿元和 48.7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57 亿元、430.67 亿元、457.18 亿元和 47.56 亿元。公司经营稳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丰富，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491.71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283.72 亿元、应收账款 94.52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47.17 亿元和 535.01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动用货币资金、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已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当年度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

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果本公司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THREE GORGES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卢纯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536,711,395.6 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18 日

工商登记号：100000000015056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人：张妹

联系电话：010-57081585

传真号码：010-57081544

网 址：www.ctgpc.com.cn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主营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住宿经营的管理；长江中上游水资源开发；水利水电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所需物资、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经营或代理公司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和材料（国家指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的进口业务；经营或代理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及易货贸易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可控装机最大的清洁能源集团和全球最大的水电开发企业。公司 2015 年全年新增装机 330.97 万千瓦，主要为呼蓄抽水蓄能 60.00 万千瓦、风电装机 168.95 万千瓦、太阳能装机 31.70 万千瓦和海外水电装机 67.46 万千瓦。截至 2015 年末，集团公司累计可控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5,954.52 万千瓦，其中国内大型水电 5,001.70 万千瓦（占集团 84%），国内风电、光伏等新能源 589.88

万千瓦，国内火电 214.50 万千瓦，国内中小水电及其他 64.23 万千瓦，海外项目 84.21 万千瓦。

2015 年，集团公司实现发电量 2,009.7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43 亿千瓦时，减少 0.1%，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3.6%。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发电装机容量总计 6,468.98 万千瓦，主要有水电装机容量 5,641.15 万千瓦，风电 447.94 万千瓦，光伏 163.69 万千瓦。

2016 年 1-3 月，集团公司实现发电量 452.64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35.70 亿千瓦时，增长 4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5,633.7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94.06 亿元。201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635.17 亿元，净利润 288.18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未审计的资产总计 5,780.2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49.26 亿元。201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36.83 亿元，净利润 63.45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名为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1993 年设立。作为三峡工程项目的业主，全面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与运营。2002 年，国务院正式批准发行人成为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

2002 年，发行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察设计院等五家发起人对其全资所属葛洲坝电厂进行股份制改造成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2003 年 11 月 18 日，长江电力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自 2003 年至 2008 年，发行人陆续向长江电力出售三峡电站已投产 8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合计装机容量为 56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

2008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水投”）

并入发行人，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原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以下简称“中水电公司”）分立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水投和中水电公司并入发行人之后，发行人以水电为主业，同时积极开发风电、抽水蓄能等其他清洁能源，并积极开拓国际清洁能源业务。

2009 年，发行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顺利完成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将三峡工程发电资产中 26 台机组中未出售的 18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合计装机容量为 1,26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及对应的大坝、发电厂房、共用发电设施等主体发电资产，与发电业务直接相关的生产性设施，以及发行人持有的 5 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长江电力，并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完成资产交割。至此，三峡工程主体发电资产全部注入长江电力。

2009 年 9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并经国资委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公司由“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1 年 3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统一部署，召开建设规范董事会工作会议，正式启动董事会建设工作，公司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2016 年，发行人完成向长江电力出售控股子公司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云公司”），长江电力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三峡集团、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投”）、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川云公司 100% 股权。川云公司主要负责金沙江下游溪洛渡、向家坝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其中：溪洛渡电站安装有 18 台水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386 万千瓦；向家坝电站安装有 8 台水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640 万千瓦。川云公司 100% 股权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交割，自交割日次日零时川云公司开始作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至此，川云公司整体注入长江电力。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国资委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五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资产方面：本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不存在通过租借或其他方式临时占用他人资产，其资产是属于发行人所有和实际控制。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2. 人员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高管不在实际控制人中任职或领取报酬。

3. 机构方面：本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与其他企业交叉或隶属关系，具有独立性。

4. 财务方面：本公司具有独立的核算体系，财务机构独立决策，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账户独立。

5. 业务经营方面：本公司具有健全的业务体系和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完整生产经营体系，自主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活动中，均由公司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对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4 家二级子公司，其中全资二级子公司 16 家。主要情况如下：

表 6-1 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	72.22	72.22
2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100.00
3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91,671.17	100.00	100.00
4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3,043.10	100.00	100.00
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744.95	39.31	39.31
6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00.00	100.00
7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261,225.09	100.00	100.00
8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1,164.81	70.00	70.00
9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00.00	100.00
10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400,000.00	70.00	70.00
11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50,000.00	70.00	70.00
12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4,328.58	100.00	100.00
13	三峡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100.00	100.00
14	三峡资产管理中心	11,718.95	100.00	100.00
15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1,864.31	100.00	100.00
16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00.00	100.00
17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18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392.06	100.00	100.00
19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0	100.00	100.00
20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10,100.30	100.00	100.00
21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61.00	61.00
22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	43.53	43.53
23	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	5,142.00	66.00	66.00
2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429.40	100.00	100.00

注：发行人对长江三峡能事达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3.53%，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9.31%，低于 50%，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其经营活动，故纳入合并范围。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币种为港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如下：

表 6-2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4,619.50	42.98
2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9,680.25	28.57
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0,191.21	12.82
4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000.00	33.33
5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672.74	40.00
6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	14.29
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43,769.70	5.67
8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687.54	19.08
9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050.00	33.89
1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944.06	10.52
11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权益法	578,496.50	30.00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7,294.73	15.69

(一) 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情况³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600900.SH）是发行人控股的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经营范围包括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2003 年 11 月 18 日，长江电力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2005 年 8 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2009 年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由长江电力以承接债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发行人收购目标资产，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长江电力 67.63% 的股份。自 2009 年 8 月 19 日起，发行人按照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安排，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持续增持长江电力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长江电力 72.22% 的股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电力总资产 14,199,789.56 万元，总负债 5,064,253.02 万元，净资产 9,135,536.55 万元；2015 年度，长江电力营业收入 2,423,907.27 万元，利润总额 1,492,755.58 万元，净利润 1,152,021.36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长江电力资产总额 14,122,648.22 万元，总负债 4,830,429.78 万元，净资产 9,292,218.44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55,221.65 万元，利润

³ 主要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总额 245,159.57 万元，净利润 188,720.51 万元。

根据长江电力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91 号）核准，同意长江电力向发行人发行 174,000 万股股份、向川能投发行 88,000 万股股份、向云能投发行 88,000 万股股份购买川云公司 100%股权，同意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新股募集购买川云公司的配套资金。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长江电力、川能投、云能投签署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电力之重大资产购买交割确认书》，完成了川云公司股权的交割。同时，长江电力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完成上述股份的登记手续。

2.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三峡建设前身中国华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是集团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主体，定位为可以为客户提供项目规划、工程建设、工程咨询、专业技术服务等系统解决方案的工程建设管理和咨询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峡建设资产总额 4,083.3 万元，负债总额 12.94 万元，净资产 4,070.36 万元。2015 年利润总额为 11.81 万元，净利润 6.17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三峡建设资产总额 4,090.89 万元，负债总额 12.76 万元，净资产 4,078.13 万元。2016 年 1-3 月利润总额为 7.76 万元，净利润 7.76 万元。

3.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中水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长江三峡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登记注册，截至 2015 年末注册资本 228.46 亿元。三峡电国际主要从事水电、热电、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管理；工程承包业务；技术咨询；资产并购及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峡国际资产总额 5,064,411.89 万元，总负债 2,529,425.82 万元，净资产 2,534,986.07 万元；2015 年度，三峡国际营业收入

32,908.99 万元，利润总额 140,675.66 万元，净利润 138,390.97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三峡国际资产总额 6,401,822.67 万元，总负债 3,454,585.25 万元，净资产 2,947,237.42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96,704.56 万元，利润总额为 169,723.82 万元，净利润 165,065.49 万元。

4.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前身是 1980 年成立的水利部水利工程综合经营公司，1985 年 9 月改为中国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1997 年 12 月更名改建为中国水利投资公司，2006 年 8 月公司更名为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2008 年 10 月，经国资委报请国务院批准，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并入发行人成为其全资子企业，2010 年 7 月该公司更名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重组后，三峡新能源作为发行人陆上风能产业的战略实施主体，在风力发电和中小水电等清洁能源、风电设备制造、城市供水等领域的投资开发已初具规模。2011 年，三峡新能源与长江新能源完成合并重组，长江新能源成为三峡新能源在华东及东南沿海地区内陆和海上风电开发、海岛综合开发及其它新能源开发的实施平台。2015 年 6 月，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更名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峡新能源资产总额为 4,414,290.33 万元，总负债为 2,771,451.35 万元，净资产 1,642,838.98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411,515.03 万元，利润总额为 151,541.78 万元，净利润 144,028.23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三峡新能源资产总额 4,604,669.76 万元，总负债为 2,915,082.69 万元，净资产 1,689,587.07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00,888.94 万元，利润总额为 18,052.37 万元，净利润 17,449.15 万元。

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为 A 股上市公司（000883.SZ），主营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的湖北省省属最大的能源企业，作为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能源投融资、推进新能源和能源新技术发展平台，该公司着力打造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天然气、煤炭和金融等业务板块，初步建成鄂西水电和鄂东火电两大电力能源基地，并积极构建煤炭和天然气供应保障网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湖北能源集团 39.31%的股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能源集团资产总额 4,298,780.77 万元，负债总额 1,854,411.68 万元，净资产 2,444,369.09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708,511.97 万元，利润总额为 202,596.68 万元，净利润 161,803.48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湖北能源集团资产总额 4,018,741.89 万元，负债总额 1,528,894.99 万元，净资产 2,489,846.90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91,732.83 万元，利润总额为 59,199.65 万元，净利润 48,177.23 万元。

2015 年 12 月，湖北能源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4 号），向三峡集团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158,699,808 股，其中，向三峡集团发行 956,022,944 股。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6,507,449,486 股，公司控股股东由湖北省国资委变更为三峡集团。湖北能源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6.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是三峡集团从事资本运营和投资并购的实施主体，定位为集团公司财务性投资归口管理平台和新兴业务的孵化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峡资本资产总额 2,034,682.25 万元，负债总额 356,708.61 万元，净资产 1,677,973.64 万元。2015 年投资收益 73,291.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67,748.67 万元，净利润 69,129.84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三峡建设资产总额 2,257,444.30 万元，负债总额 496,909.00 万元，净资产 1,760,535.30 万元。2016 年 1-3 月投资收益 34,899.56 万元，利润总额为 29,314.88 万元，净利润 25,825.51 万元。

7.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中水电公司原为中国水利投资集团的子公司，2008 年 10 月随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并入发行人后分立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中水电公司前身是原国家水电部

的援外机构，从 1955 年开始代表国家承担和组织实施水利电力对外经援项目，1980 年起开始开展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业务，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从事对外工程承包经营的八大公司之一。1983 年 8 月经原国家外经贸部批准正式成立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中水电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是发行人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载体，负责开展中国水利电力行业的对外援助、成套设备进口、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等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水电公司资产规模为 1,363,825.20 万元，总负债 953,426.67 万元，净资产 410,398.53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880,101.38 万元，利润总额为 45,241.58 万元，净利润 32,154.38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水电公司资产总额 1,325,752.03 万元，总负债 904,410.06 万元，净资产 421,341.97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46,054.92 万元，利润总额 8,783.12 万元，净利润 7,650.83 万元。

8.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院创建于 1954 年，原隶属于国家水利部，2003 年 1 月 1 日，上海院由事业单位改制为科技型企业，并于同年 12 月 31 日归口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2013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重组增资方式，取得上海院 70% 股权，使其成为发行人二级子企业。上海院是甲级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主要从事工程勘测、设计、咨询业务。2014 年 6 月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名称变更为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院资产总额 110,547.65 万元，总负债 34,446.86 万元，净资产 76,100.78 万元。2015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的营业收入 75,914.36 万元，利润总额 8,059.95 万元，净利润 6,550.07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海院资产总额 102,922.78 万元，总负债 31,452.58 万元，净资产 71,470.20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7,672.63 万元，利润总额为 -3,928.60 万元，净利润 -3,663.52 万元。

9.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1997 年 11 月成立,截至 2015 年末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三峡财务公司主要为三峡工程建设及长江流域水电资源开发提供金融服务。目前已开办了存款、贷款、结算、受托资产管理、有价证券投资、代理电费回收等多项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478,287.09 万元,总负债 1,973,384.45 万元,净资产 504,902.63 万元;2015 年营业总收入 92,292.72 万元,利润总额 110,229.90 万元,净利润 83,562.51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三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3,758,619.94 万元,总负债 3,296,143.87 万元,净资产 462,476.07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8,842.11 万元,利润总额 14,381.16 万元,净利润 10,545.11 万元。

10.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川云公司由发行人与川能投、云能投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共同出资设立,负责金沙江向家坝水电站、溪洛渡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通过长江电力间接持股 70%,川云公司是从事水电开发、建设、投资、运营、管理,清洁能源开发与投资的企业单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川云公司 100%股权已注入长江电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川云公司资产总额 16,251,953.72 万元,总负债 12,045,869.83 万元,净资产 4,206,083.89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2,418,193.10 万元,利润总额 959,266.15 万元,净利润 959,240.81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川云公司资产总额 16,078,297.85 万元,总负债 12,341,764.38 万元,净资产 3,936,533.47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62,256.18 万元,利润总额为 54,055.74 万元,净利润 49,835.25 万元。

11.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川公司由发行人与川能投、云能投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共同出资设立,负责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发行人股权比例 70%,公司是从事水电开发、建设、投资、运营、管理,清洁能源开发与投资的

企业单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云川公司总资产为 5,240,314.46 万元，总负债 4,090,314.46 万元，净资产 1,150,000.00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云川公司总资产为 5,293,217.32 万元，总负债 4,143,217.32 万元，净资产 1,150,000.00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为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由于电站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无营业收入。

12.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小南海公司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登记，负责重庆小南海水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要经营水电、水资源开发；能源和新能源开发；水电站营地开发与水库产业开发；水利水电工程所需物资、设备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小南海公司总资产为 21,711.35 万元，总负债 149.92 万元，净资产 21,561.43 万元；2015 年利润总额-82,767.15 万元，净利润-82,767.15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重庆小南海公司总资产为 21,493.13 万元，总负债-67.32 万元，净资产 21,560.45 万元。2016 年 1-3 月利润总额为-0.98 万元，净利润-0.98 万元。由于电站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无营业收入。

13. 三峡集团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能投公司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登记，公司主要经营电力开发、建设、生产、经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为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源的项目投资、管理；水电与能源开发相关的企业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西藏能投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86,521.81 万元，总负债 8,830.55 万元，净资产 77,691.26 万元；2015 年利润总额 3,199.08 万元，净利润 2,911.17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西藏能投公司总资产为 75,602.18 万元，总负债 8,326.10 万元，净资产 67,276.08 万元。2016 年 1-3 月利润总额为-959.99

万元，净利润-1,096.09 万元。

14. 三峡资产管理中心

资管中心前身为北京中水投资管理中心，成立于 1980 年 12 月 05 日，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处置业务。2015 年，三峡集团以划转方式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该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更名为三峡资产管理中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管中心资产总额 118,080.06 万元，总负债 25,107.80 万元，净资产 92,972.26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24,407.79 万元，利润总额-4,527.32 万元，净利润-4,883.79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管中心资产总额 154,062.39 万元，总负债 57,416.15 万元，净资产 96,646.24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6,828.80 万元，利润总额 691.87 万元，净利润 691.87 万元。

15.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三财香港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注册登记，主要负责三峡集团集中管理境外资金，并作为筹、融资服务平台，主要经营范围如下：为三峡集团相关企业实施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相关业务；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从事国际合作等业务；三峡集团授权的其它业务；及从事法律允许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财香港总资产为 953,975.72 万元，总负债 960,041.92 万元，净资产-6,066.20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4,571.90 万元，利润总额-9,583.20 万元，净利润-9,583.2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三财香港总资产为 979,261.91 万元，总负债 993,937.66 万元，净资产-14,675.75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703.39 万元，利润总额为-2,147.36 万元，净利润-2,147.36 万元。2015 年度（末）和 2016 年一季度（末）三财香港净利润和净资产为负主要是由于境外市场流动性非常充裕导致资金收益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尤其是欧元利率已为负值，三财香港配置资金以匹配境外项目的用款时间需求、确保资金安全和提高综合收益水平为前提，经研究比较，以银行定期存款作为沉淀资金主要配置方式，以致收益和成本出现倒挂。

16.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公司于 1996 年 6 月 13 日在北京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主要经营各类国际、国内招标代理和采购代理服务；各类合同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及培训；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及其零件的销售。2013 年 10 月，长江电力将持有的招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使该单位成为发行人二级子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招标公司资产总额 22,985.65 万元，总负债 9,896.30 万元，净资产 13,089.34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5,570.12 万元，利润总额 1,610.12 万元，净利润 1,193.13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招标公司资产总额 28,185.71 万元，总负债 15,046.55 万元，净资产 13,139.16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673.01 万元，净利润 50.71 万元。

17.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前身为宜昌三峡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在宜昌登记设立。经过 10 余年发展，设备公司现已形成机电设备与物资采购合同商务代理、仓储管理、重大件设备起重运输、成品油与火工品特许经营、重大件码头与铁路中转站管理等五大板块业务，是集团公司水电工程建设、电力生产和枢纽运行的一支重要的物流供应保障队伍。设备公司具备如下经营资质：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证、货运站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民爆产品跨区域经营资质、大型物件运输（四类）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电力大件运输总承包甲级资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设备公司总资产为 15,546.55 万元，总负债 1,949.91 万元，净资产 13,596.64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20,929.72 万元，利润总额 4,956.81 万元，净利润 3,701.54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设备公司总资产为 14,923.36 万元，总负债 1,237.45 万元，净资产 13,685.91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820.51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0.73 万元，净利润 53.57 万元。

18.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全面负责三峡大坝工业旅游区旅游管理与开发经营。旅游公司经营业务由景区、酒店、旅行社、运输四大

板块组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旅游公司资产总额 41,924.21 万元，总负债 8,819.05 万元，净资产 33,105.17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35,699.04 万元，利润总额 2,841.85 万元，净利润 1,536.29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旅游公司资产总额 41,593.91 万元，总负债 8,137.54 万元，净资产 33,456.37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5,587.28 万元，利润总额 390.36 万元，净利润 383.86 万元。

19.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三峡发展公司前身是 1989 年 1 月成立的三峡总公司十三陵工程建设公司，并历经更名，多个监理、咨询公司合并等过程，1998 年重组后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登记设立。三峡发展公司是中国最早开展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业务的企业之一，以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业务为主，同时承担国际、国内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项目管理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峡发展公司资产总额 239,237.91 万元，总负债 156,716.96 万元，净资产 82,520.95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38,147.72 万元，利润总额 10,161.60 万元，净利润 7,714.17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三峡发展公司资产总额 275,262.48 万元，总负债 181,571.4 万元，净资产 93,691.08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7,275.55 万元，利润总额 1,173.19 万元，净利润 1,049.36 万元。

20.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三峡传媒前身为中国三峡出版社，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登记设立，主要经营：出版宣传三峡工程和移民动员、经济开发的图书；围绕三峡的科学技术各个领域专家、学者的论著，科学研究成果；反映三峡资源、风光、名胜的画册、挂历、年历等读物。中国三峡出版社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999.8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峡传媒资产总额 13,192.97 万元，总负债 1,532.18 万元，净资产 11,660.79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4,675.41 万元，利润总额 55.59

万元，净利润-173.09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三峡传媒资产总额 12,533.79 万元，总负债 776.49 万元，净资产 11,757.30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709.63 万元，利润总额为 57.33 万元，净利润 57.33 万元。

21.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抽水蓄能电站是内蒙古自治区的第一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总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2009 年 11 月，发行人对呼蓄公司进行重组，重组后的呼蓄公司由 16 家股东共同出资，注册资本金 15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呼蓄公司总资产为 647,509.18 万元，总负债 527,900.40 万元，净资产 119,608.78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8,780.09 万元，利润总额-28,049.75 万元，净利润-28,049.75 万元。2015 年度呼蓄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部分电费收入确认延迟。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呼蓄公司总资产为 650,845.37 万元，总负债 526,224.47 万元，净资产 124,620.90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7,893.20 万元，利润总额 5,012.12 万元，净利润 5,012.12 万元。

22.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⁴

三峡能事达公司原为长投公司子公司。2011 年长投公司进行清算时变更为集团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三峡能事达公司主要产品为水轮机调速器、发电机励磁装置、计算机监控系统、微机继电保护系统、水电站辅机系统、高低压配电柜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峡能事达公司资产总额 35,565.60 万元，总负债 23,079.95 万元，净资产 12,485.65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21,174.67 万元，利润总额-1,978.55 万元，净利润-1,972.62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为收入确认延迟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三峡能事达公司资产总额 36,921.86 万元，总负债 24,538.11 万元，净资产 12,383.75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237.15 万元，利润总额为-143.17 万元，净利润-143.57 万，净利润为负主要为收入确认延迟所致。

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能事达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3.53%，低于 50%，但由于发行人为该公司的最大股东，并且委派了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故纳入合并范围。

23. 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

河海科技创建于 2006 年，于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主要从事资源、环境、能源、水利、电力、土木、材料、交通、信息、海洋、工程安全领域的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系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于 2012 年 12 月，对其持股比例由 40%增持到 66%，使该单位成为发行人二级子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河海科技资产总额 20,681.60 万元，总负债 15,903.82 万元，净资产 4,777.77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968.72 万元，净利润-405.8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河海科技资产总额 20,200.83 万元，总负债 15,314.59 万元，净资产 4,886.24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41.21 万元，利润总额为 -351.96 万元，净利润-351.96 万元。

2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中华鲟研究所原隶属于中国葛州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该研究所是从事中华鲟和长江珍稀鱼类保护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等公益性工作的事业单位，2008 年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华鲟研究所资产总额 957.41 万元，总负债 541.24 万元，净资产 416.17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2,259.76 万元，净利润 191.38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华鲟研究所资产总额 544.09 万元，总负债 263.71 万元，净资产 280.38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75.92 万元，利润总额为-135.73 万元，净利润-135.73 万元，中华鲟研究所是公益性的事业单位，具有社会效益，研究经费全部来自集团公司拨款。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⁵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600098.SH，主要从事综合能源业务投资开发和经营，提供电力、煤炭、天然气、蒸汽、成品油等能

⁵ 主要参股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源产品，同时提供煤炭和油品装卸、运输和储存服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2% 股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486,127.28 万元，负债总额 1,647,662.88 万元，净资产 1,838,464.40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2,111,665.07 万元，净利润 183,819.04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511,670.69 万元，负债总额 1,651,502.62 万元，净资产 1,860,168.08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527,730.02 万元，净利润 23,154.20 万元。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1. 发行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进行了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优化改善，引入了董事会制度。2010 年 1 月，发行人根据国资委统一部署实施董事会试点制度。201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建设规范董事会工作会议，正式启动董事会建设工作。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标志发行人董事会正式开始运作。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建立了由出资人、董事会、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1）出资人：公司是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资委依照《公司法》、《监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代表国务院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2）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和国资委授予的部分职权，对国资委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董事），其中共有四名外部董事。外部董事由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国资委

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公司董事组成，成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

（3）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公司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包括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预算执行情况、重大投融资项目执行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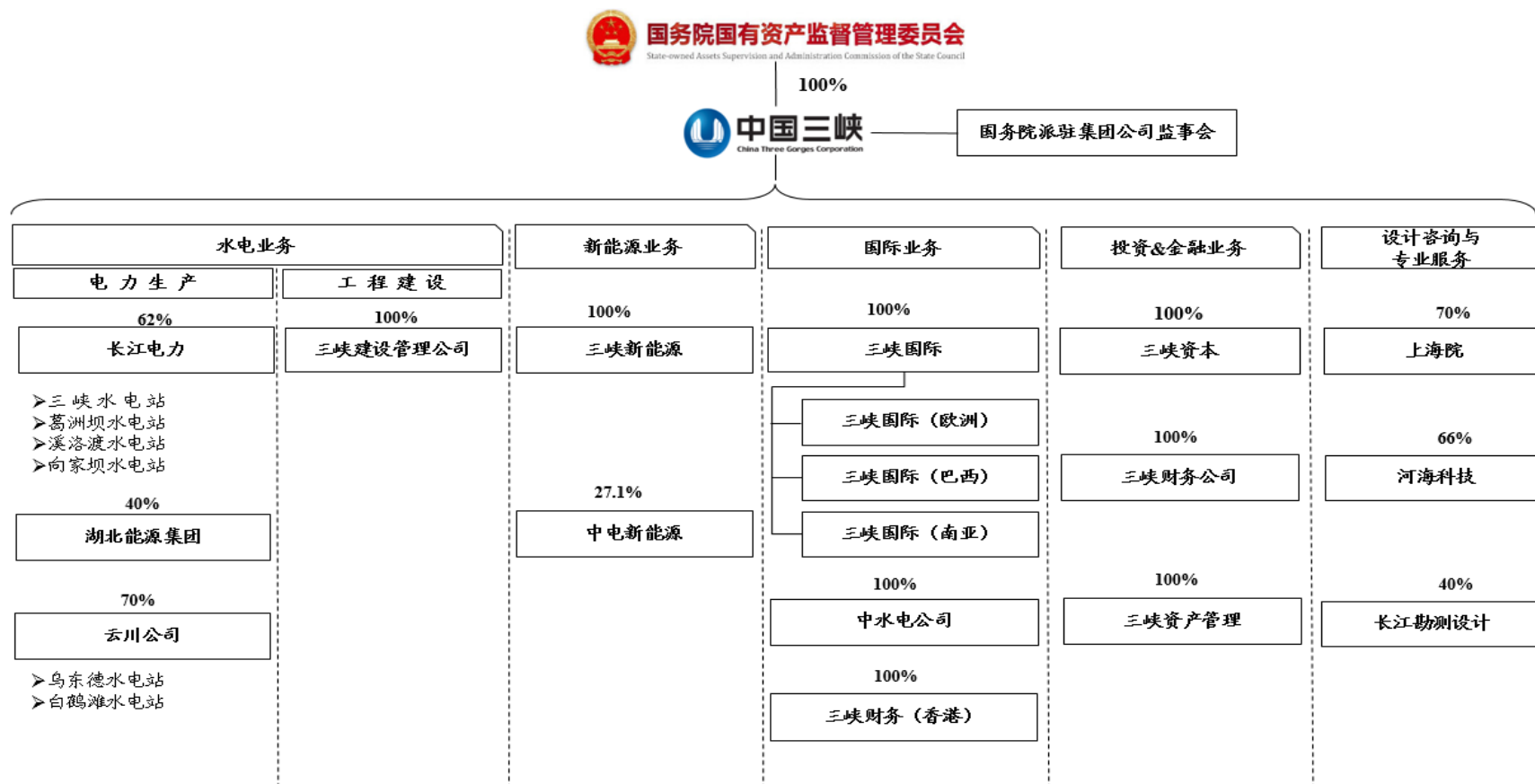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之日，国资委已发出《关于派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监事会的通知》（国资发监督[2013]118 号）。

公司党组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集团公司的重大问题，就董事会决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决策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2.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6-3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图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表 6-4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部门	主要职能
办公厅	承担集团公司董事会、党组和经理层的日常具体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各种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集团公司领导决策事项、批示和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协调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机要、保密、档案及印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公共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协调集团公司北京总部与宜昌总部、成都总部的工作衔接等相关工作
战略规划部	负责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研究拟定、动态修编和实施评估工作，对所属公司的发展规划编制与实施进行指导和协调；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新建投资项目的市场开发、资源获取；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层面战略并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协助投资主体实施并购重组，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层面战略股权投资，承担集团本部新设公司筹建的相关工作；承担投资、并购重组宏观政策和环境的研究，加强项目前期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承担集团公司资本运营的战略管理、战略性并购及股权合作、集团内部改制重组等相关工作
计划发展部	负责拟定集团年度生产经营综合计划，组织编制和下达集团投资、生产经营年度计划与专项计划，检查综合计划落实执行情况，研究提出解决重大问题的措施和建议；负责集团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等经济运行信息的统计、监测、分析、报送与发布工作，研究提出集团公司经营运行的相关措施和建议；负责建设项目投资控制与概算管理；负责定额测算、价格监控分析等工程造价管理；负责组织集团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的审核；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前期和政府核准报批工作；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资产财务部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统一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负责集团公司总部会计核算和集团合并财务报告编报工作；负责大型水电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负责集团公司会计信息对外披露与对内报告，承担集团公司财务活动分析；负责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工作，编制集团公司中长期融资规划、年度资金计划及融资方案，组织实施和协调集团公司信用贷款、银团贷款、项目融资，统筹协调集团公司债券融资活动，负责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承担集团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

部门	主要职能
	作，承担国资委对集团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的测算与完成值的核算；负责直接融资与参股股权职能管理等相关工作
人力资源部	协助中组部、国资委党委做好对集团公司领导成员的日常管理；制定集团公司人才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组织机构与岗位管理体系建立及日常管理；负责总部员工招聘、配置、劳动合同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组管理干部和总部干部日常管理；组织集团公司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综合考核评价，开展“四好班子”考核；组织对集团公司总部员工年度绩效考核；负责集团公司知识与培训管理、职称管理和专家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参股股权代表和外派人员管理等相关工作
科技管理部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科技管理体系，并维护体系的正常运行；负责制订和完善集团公司科研、技术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制订集团公司科技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归口管理集团公司科研项目、科技成果、技术标准及科技奖励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集团公司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研究，参与建设项目的技术方案审查；组织集团公司的技术交流等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部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环保管理体系，并维护体系的正常运行；负责制订和完善集团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集团公司重大环境保护问题研究，参与建设项目的技术方案审查；组织集团公司大型建设项目前期环境保护技术文件的编制和环保专业取证工作
质量安全部	依据国家有关法规，修订完善集团公司质量、安全和技术标准规章制度；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企业技术标准体系，保持质量、安全管理和企业技术标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负责组织或参与国家和行业以及集团公司企业技术标准修编；指导和督促各所属单位开展技术标准修编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公司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和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质量检查专家组和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做好集团公司相关工程质量检查专家组的支持、服务工作，并督促落实检查意见；负责组织开展质量、安全和技术标准重大技术问题的科研；负责开展集团公司质量、安全和技术标准教育培训，指导集团公司各部门和单位的质量、安全和技术标准教育培训；承担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

部门	主要职能
	其他工作
企业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及考核制度的建设管理，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年度绩效考核；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及工作体系，组织修编集团公司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制度评估；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组织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开展重大风险辨识与评估、提出风险应对策略及解决方案；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日常工作，跟踪督促落实风险解决方案；组织拟订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流程梳理为基础、以关键控制活动为重点的内部控制流程；负责开展管理提升、行业对标、管理创新等工作；负责组织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经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负责为集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与服务，承担集团公司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法律事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法律体系建设及规章制度的法律审核，制订、修订涉及法律事务的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参与集团公司境内外投融资、分立合并、改制重组、公司上市、破产解散、担保、资产转让等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负责集团公司合同法律事务基础管理工作，对合同进行法律审核，参与重大经济合同的谈判、起草、订立、履行变更等相关工作，提出法律审核意见；承担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事宜；负责集团公司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事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商登记、集团公司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管理事项；完成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布置的法律事务工作，为总法律顾问执业提供保障服务；负责指导子企业的法律体系与制度建设，协调相关法律事务；组织开展对子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考核评价；对子企业总法律顾问人选推荐任免提出建议；负责代理或协助外聘律师办理集团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听证案件，处理或参与处理非诉讼法律纠纷案件；负责外聘律师的选聘和考核；组织法律岗位专业人员业务培训，以及普法宣传活动；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场营销部	负责集团公司的电力市场分析、销售策略研究，以及电能消纳方案的研究与落实；负责集团的电价方案及涉价政策的研究与定价争取工作；负责集团的电量销售工作，主要包括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金沙江溪洛渡、向家坝及乌东德、白鹤滩梯级电站，小南海等水电

部门	主要职能
	项目的上网电量销售；负责或协助完成集团风电及新能源、国际业务电力项目与电能销售等相关工作
审计部	负责拟订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负责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与监督工作；承担集团外部经济监督的配合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及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等相关工作
党群工作部	根据集团公司党组工作部署，开展党内重大活动和思想政治工作，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制订集团公司党建年度工作计划；宣传贯彻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方针和政策，指导基层党组织统战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集团企业文化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会各项工作计划的拟订、组织与实施；负责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各项决议、决定的督办落实；承担职代会工作机构和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劳动竞赛、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负责工会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文化体育活动等相关工作
纪检监察部	负责对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集团公司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集团公司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负责集团公司反腐倡廉制度建设；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效能监察和专项检查工作，对重大招投标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等相关工作
宣传与品牌部	负责制定与完善集团公司新闻宣传管理制度；负责与社会媒体和有关部门的联络、协调，组织新闻发布和重大宣传活动；开展舆情监测和分析，负责组织舆论危机应对，正确引导舆论；负责集团公司的中文门户网站的管理和英文网站的供稿等相关工作
国际事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海外市场开发，拟订国际业务战略发展规划并制订实施计划；负责集团公司海外投资项目和重大 EPC 总承包项目初审并提出立项，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和可行性研究工作；负责归口管理集团公司国际投资项目和投资并购项目，协调集团公司国际投资项目和重大 EPC 总承包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负责海外项目资源配置方案的拟订等相关工作
信息中心	负责制订集团公司信息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标准制定和监督执行；负责集团公司信息资源的整合和系统集成，承担信息化和通信基础平台、集团公司数据中心的统一规划、建设和

部门	主要职能
	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推广应用，承担北京总部、海外、风电及新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
招标采购管理中心	负责国家招标采购法律法规的研究和落实，建立健全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负责编制、检查、督办集团公司年度招标采购计划；负责集团公司招标采购项目的立项审查，并对招标采购活动进行监督；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招标项目后评价、招标及采购工作考核；负责集团公司中型及以上项目和集团总部招标采购项目的技术性异议处理；负责组织集团公司招标文件标准化、技术标准化和物料编码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合同管理工作；承担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项目造价信息和市场价格信息的调研、收集和分析；承担或组织招标控制价、标底的编制；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 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将所有经济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包括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及财务收支的各环节、全过程。公司年度综合计划是全面预算编制的基础与依据，全面预算管理是综合计划目标执行的条件与保障。

发行人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财务预算，共同构成集团公司全面预算。

2. 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董事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所投资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通过建立和完善资金管理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了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相关业务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根据集团公司《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集团公司党组、董事会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对集团公司重大投融资事项进行决策。

根据《董事会授权事项管理办法（试行）》，董事会对列入集团公司各业务板块实施规划的投资项目，限额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列入年度投资计划，限额以下的进行授权。未列入集团公司各业务板块实施规划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列入年度投资计划。集团公司的直接融资年度计划及方案、间接融资年度规模及融资成本预算由总经理拟订，董事会审批。在董事会批准的间接融资年度规模内，总经理应当拟订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长审批。

4. 投资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应根据本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投资管理体系，建立与集团公司投资管理要求相适应的分层决策机制和投资评审机制，根据本企业情况修订完善本企业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并报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备案。

5. 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董事会授权事项管理办法（试行）》，集团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和对外委托贷款均由董事会决定，对对内担保和对内委托贷款进行授权。

6. 关联交易管理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全面管理集团公司、全资及控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集团内部关联交易定价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基础上制定，体现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集团外部关联交易定价通过招标、询价、比选等竞争性报价的形式确定。

7. 下属子公司管理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对下属子公司管理。集团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内部管理的要求，在建立规范董事会、调整组织机构、明确部门职责基础上，全面开展制度建设，初步建立了集团公司“分层、分级、分类”的制度体系，在下属企业资金使用、项目审批、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各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8. 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认真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强化监督、持续改进”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紧紧围绕“立足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创建本质安全型企业”工作目标，着力推进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持续构建责任考核、安全监管、宣传教育、资金保障和应急救援五项管理体系，在安全管理、安全监测、预测预警等方面加大投入。

9. 环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实行归口管理、属地和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科技与环境保护部为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订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标准，组织建立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发行人针对建设及投资的项目实行全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组织构建研究平台，建立与相关科研院所的协作机制，做好环境保护的研究、监测与统计。同时，发行人积极组织各部门及子公司开展相关环境保护业务培训，并对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目标责任监督考核，强化集团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意识，做好环保工作。

10. 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质量管理遵循全面管理、全过程控制、全员参与的系统化管理理念，以“精细管理、和谐发展、追求卓越”为质量方针，立足事前预防，注重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注重营造和培育良好的质量文化，将企业质量标准延伸至设备制造商、施工安装承包商、监理单位等供应商，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将各部门、各单位及子企业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业绩考核。

总体而言，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覆盖公司所有重要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控制流程、控制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实现了既定的控制目标，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表 6-5 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表

员工基本情况										
项目	文化素质			职称			年龄			总人数
	硕士及以上	大学本科	本科以下	高级	中级	初级	35 岁以下	35 至 50 岁	50 岁以上	
人数	2,101	7,613	9,974	2,377	3,463	3,518	9,262	7,846	2,580	19,688

注：以上人数不含部分派遣员工。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

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1.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 6-6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
卢 纯	董事长、党组书记	男	2014 年 3 月至今
王 琳	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2014 年 3 月至今
王志森	外部董事	男	2014 年 9 月至今
师金泉	外部董事	男	2011 年 1 月至今
李新华	外部董事	男	2014 年 9 月至今
吴晓根	外部董事	男	2011 年 1 月至今
姚元军	职工董事	男	2011 年 5 月至今

注：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依照有关的规定和程序可以连任。公司内部董事由中组部委派；外部董事由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满后，中组部或国资委将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另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2. 董事会成员简历

卢纯，1955 年生，董事长、党组书记。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计财司副司长、司长，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党组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办公室移民开发局副局长、党组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三峡工程稽查办公室）副主任、党组副书记。2014 年 3 月起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王琳，1960 年生，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省电力工业局办公室主任、外事办主任、对外经济联络部主任，山东省电力工业局局长助理、纪委副书记，山东省电力工业局（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能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4 年 3 月起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

王志森，1950 年生，大学普通班学历。历任内贸部办公厅副主任兼部长办主任、部党组秘书，中国农业机械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家体改委办公厅主任、国务院体改办秘书行政司司长，华星物产公司临时党委书记，华星物产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华星集团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华星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4 年 9 月起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师金泉，1946 年生，外部董事，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无线电厂厂长，安徽省电子局局长、党组书记，安徽省经委副主任，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务院国资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 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李新华，1953 年生，大学普通班学历。历任云南省云南天然气化工厂车间

主任、副厂长、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云南省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省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云南省省长助理，云南省副省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4 年 9 月起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吴晓根，1966 年生，外部董事，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教授。历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教研室主任、副院长，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1 年 1 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姚元军，1962 年生，职工董事，工会工作部主任。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人事劳动部教育处处长，工程建设部公共工程项目部副主任，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向家坝工程建设部副主任，向家坝工程建设部党委书记、副主任、工会主席。2011 年 5 月起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职工董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管理层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 6-7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
卢 纯	董事长、党组书记	男	2014 年 3 月至今
王 琳	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2014 年 3 月至今
林初学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男	2002 年 2 月至今
毕亚雄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男	2003 年 12 月至今
樊启祥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男	2003 年 12 月至今
沙先华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男	2006 年 10 月至今
张 诚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男	2010 年 3 月至今
杨 亚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男	2006 年 2 月至今
龙 飞	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男	2014 年 6 月至今

4.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卢纯，简历同前。

王琳，简历同前。

林初学，1959 年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信公司业务部机电处副处长，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渤铝办处长、计算机处处长、襄理，中信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中信证券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信公司管理信息中心主任兼中信网络金融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中海信托投资公司监事，国家开发银行独立董事，长江电力董事。2015 年 5 月起任长江电力监事会主席。2002 年 2 月起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毕亚雄，1962 年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工程硕士、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副厂长、厂长；长江电力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2003 年 12 月起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樊启祥，1963 年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三峡总公司利源公司工程项目处副处长，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综合管理部副处长、左岸工程部临时船闸项目处处长、临时船闸与升船机项目部主任、航建项目部副主任、主任、工程建设部副主任兼航建项目部主任，工程建设部副主任兼北京国家游泳中心项目管理部副主任。2003 年 12 月起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沙先华，1958 年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机械电子工业部经济技术政策研究所技术进步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经济调节政策研究室主任（正处级），党组秘书（正处级）；机械工业部办公厅副主任，兼中国机电日报社社长（正局级）；中国机电日报社社长；中央企业工委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正局级），部长；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局局长；三峡总公司党组成员、总经理助理（挂职）。2006 年 10 月起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张诚，1957 年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三峡总公司设备公司经营财务处处长、综合处处长、副经理，中国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三峡总公司三峡电厂筹建处副主任，长江电力三峡电厂厂长、党委书记，三峡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三峡电厂厂长、党委书记，三峡总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江电力总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长江电力副董事长。2010 年 3 月起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12 年 7 月起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杨亚，1962 年生，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北京办事处计划财务处处长，三峡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三峡总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三峡总公司副总会计师，长江电力监事会主席。2015 年 5 月起任长江电力董事。2006 年 2 月起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12 年 7 月起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

龙飞，1969 年生，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航天五院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厅副局级巡视员、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组秘书，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6 月起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战略定位是以水电为主的清洁能源集团；发展思路是以大型水电开发与运营为核心业务，积极开发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稳步拓展国际业务；愿景目标是为社会提供清洁能源、与生态环境和谐统一、在发挥长江流域综合效益中起主导作用的国际一流的大型清洁能源集团。未来 10 年，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把三峡工程建设运营和金沙江开发作为战略重点，全力运行和管理好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确保防洪、发电、航运等效益充分发挥；高质量、高标准地建设好、运行好溪洛渡、向家坝等项目，加快推进乌东德、白鹤滩工程建设；积极开发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稳步实施“走出去”战略。到 2020 年，初步建成国际一流清洁能源集团。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主营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住宿经营的管理；长江中上游水资源开发；水利水电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所需物资、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经营或代理公司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和材料（国家指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的进口业务；经营或代理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及易货贸易业务。

（一）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表 6-8 2013 年-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电力销售	5,097,240.03	80.82	1,948,349.92	64.57	5,085,612.74	81.18	1,881,805.45	64.65	3,145,014.90	74.64	1,174,330.95	55.72
工程	969,429.37	15.37	903,439.19	29.94	958,619.90	15.30	886,678.38	30.46	850,974.80	20.20	785,506.96	37.27
风电设备销售	113,766.23	1.80	72,464.90	2.40	84,155.46	1.34	60,245.95	2.07	65,537.73	1.56	48,147.53	2.28
旅游	28,229.96	0.45	25,318.94	0.84	34,062.00	0.54	25,978.81	0.89	29,333.01	0.70	23,349.40	1.11
其他	81,213.57	1.29	61,424.73	2.04	86,157.31	1.38	50,649.42	1.74	99,554.73	2.36	69,709.14	3.31
小计	6,289,879.17	99.74	3,010,997.68	99.78	6,248,607.41	99.75	2,905,358.01	99.82	4,190,415.17	99.45	2,101,043.98	99.70
其他业务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销售材料	3,154.67	0.05	2,087.85	0.07	3,204.87	0.05	2,162.24	0.07	3,550.73	0.08	2,156.42	0.10
出租业务	9,537.89	0.15	1,780.03	0.06	6,293.86	0.10	2,378.21	0.08	7,474.02	0.18	2,913.84	0.14
CDM	151.51	-	216.03	0.01	111.52	-	50.33	-	9,220.80	0.22	812.73	0.04
其他	3,854.88	0.06	2,458.40	0.08	6,260.87	0.10	676.14	0.02	2,991.56	0.07	480.55	0.02
小计	16,698.95	0.26	6,542.30	0.22	15,871.12	0.25	5,266.91	0.18	23,237.10	0.55	6,363.55	0.30
营业收入/成本合计	6,306,578.12	100.00	3,017,539.98	100.00	6,264,478.53	100.00	2,910,624.93	100.00	4,213,652.27	100.00	2,107,407.53	100.0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主营业务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电力销售	1,114,734.13	81.87	489,649.34	67.90	814,936.75	75.69	380,821.48	60.84
工程	156,295.44	11.48	151,424.52	21.00	220,988.17	20.52	206,132.99	32.93
风电设备销售	15,931.86	1.17	8,901.35	1.23	18,238.31	1.69	13,215.94	2.11
旅游	4,156.95	0.31	4,220.70	0.59	5,835.23	0.54	4,367.98	0.70
其他	65,646.62	4.82	64,782.27	8.98	13,560.11	1.26	19,842.31	3.17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小计	1,356,765.00	99.65	718,978.19	99.70	1,073,558.57	99.71	624,380.70	99.75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小计	4,804.84	0.35	2,141.24	0.30	3,149.47	0.29	1,547.02	0.25
营业收入/成本合计	1,361,569.84	100.00	721,119.42	100.00	1,076,708.04	100.00	625,927.73	100.00

表 6-9 2013 年-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电力销售	3,148,890.11	96.04%	61.78%	3,203,807.29	95.83%	63.00%	1,970,683.96	94.32%	62.66%
工程	65,990.18	2.01%	6.81%	71,941.52	2.15%	7.50%	65,467.84	3.13%	7.69%
风电设备销售	41,301.34	1.26%	36.30%	23,909.51	0.72%	28.41%	17,390.20	0.83%	26.53%
旅游	2,911.02	0.09%	10.31%	8,083.19	0.24%	23.73%	5,983.61	0.29%	20.40%
其他	19,788.84	0.60%	24.37%	35,507.89	1.06%	41.21%	29,845.59	1.43%	29.98%
主营业务	3,278,881.49	100.00%	52.13%	3,343,249.40	100.00%	53.50%	2,089,371.19	100.00%	49.86%

年度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项目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电力销售	625,084.79	98.01%	56.07%	434,115.27	96.65%	53.27%
工程	4,870.91	0.76%	3.12%	14,855.18	3.31%	6.72%
风电设备销售	7,030.50	1.10%	44.13%	5,022.37	1.12%	27.54%
旅游	-63.75	-0.01%	-1.53%	1,467.25	0.33%	25.14%
其他	864.36	0.14%	1.32%	-6,282.20	-1.40%	-46.33%
主营业务	637,786.81	100.00%	47.01%	449,177.87	100.00%	41.84%

注：发行人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表 6-10 2013 年-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率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61,569.84	6,306,578.12	6,264,478.53	4,213,652.27
营业成本	721,119.42	3,017,539.98	2,910,624.93	2,107,407.53
营业利润	648,983.91	2,850,134.91	2,666,522.69	1,811,718.32
营业利润率	47.66%	45.19%	42.57%	43.00%

注：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大于 99%，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主业突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较好地控制主营业务成本。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0.67%和 0.66%；营业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67%和 3.64%。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电力销售占比较大，近三年全部达到 9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及发展概况

1. 水电开发及电力销售

（1）水电开发

三峡电站工程项目合计装机容量 2,250 万千瓦，由左右岸电站 26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地下电站 6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电源电站 2 台单机容量为 5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组成。2009 年，除国家批准缓建的升船机外，三峡工程初步设计建设任务如期完成，通过了 175 米蓄水前验收，由以建设为主转入以运行为主的阶段。自 2010 年起，三峡水库试验性蓄水至设计水位 175 米，通过不断优化水库调度和运行方式，电站安全性和发电能力不断提升。截至 2012 年末，三峡电站 32 台发电机组已全部投产。2013 年三峡工程防洪抗旱、生态补水、航运、旅游等综合功能得到全面发挥。

三峡尾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截至 2015 年末，三峡升船机完成实船过升船机联合调试。

在三峡工程综合效益全面发挥的同时，发行人持续滚动开发金沙江下游的水电资源。发行人被授予金沙江下游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白鹤滩四个梯级电站开发权。

溪洛渡电站工程为向家坝上一级水电站，于 2005 年 12 月正式开工，规划建设 18 台 77 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达 1,386 万千瓦，总库容 126.7 亿立方米，为世界第三大水电站。首台机组于 2013 年 7 月投运，最后一台机组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投入运营。

向家坝水电站为金沙江流域规划的最末一级电站，工程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开工，规划安装 8 台机组，单机容量 80 万千瓦。首台机组于 2012 年 11 月投运，2014 年 7 月 10 日所有机组全部投入运行。

2010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批复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全面开展前期工作。2011 年 1 月，四川、云南两省同时下达了乌东德和白鹤滩水电站的封库令。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完成，并报送两省政府及移民机构，正式进入审查程序，施工区各县结合新农村建设的施工区移民安置点建设正在积极推进。2015 年，乌东德水电站获国务院批准，正式开工建设，白鹤滩水电站通过环评审批。

上述金沙江梯级电站的投产运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业的优势。

（2）移民及环境保护

发行人秉承让周围居民从水电开发中持续受益的原则，将水电站的建设与移民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进行有机结合。发行人设立移民工作局专门负责移民工作，建立多层次、多形态、常态化、经常性的沟通机制，并制定移民发展扶持政策，关注困难移民、提高移民就业技能，做到利益共享和可持续发展，切实使移民实现“搬得出、稳得住和逐步能致富”。移民工作涉及到移民的切身利益，发行人注重与项目所在地的居民、政府等利益相关方进行及时的沟通，通报工作进度、听取意见建议，保障移民的知情权。发行人通过发展库区新型特色农业、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移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为了给库区移民创造良好的生活

氛围和生产基础，发行人坚持支持移民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 2015 年启动和完成多项惠及民生的项目，有效地改善了库区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发行人在开发清洁能源的同时积极履行央企社会责任，组织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扶贫工作。2015 年发行人在继续开展定点扶贫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精准扶贫的工作部署，支持库区有关县、村开展定点扶贫和精准扶贫工作。另外，发行人通过组织实施移民春节慰问、捐赠教育医疗设备、移民技能培训、结对帮扶贫困户、“爱心捐赠周”职工募捐等活动，切实帮助库区移民脱贫致富、助推库区经济社会发展，赢得了地方政府和移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发行人多年来始终坚持全流域环境保护理念，建立了包括污染源、水环境、陆生生态、湿地生态、水生生态、大气环境、地灾、地震以及人群健康等生态与环境保护监测系统，针对水利水电工程及新能源开发对生态的影响开展了长期的监测、保护和科学研究，加强珍稀动植物保护，做好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面发展、持续繁荣。三峡库区及相关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与蓄水前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库区长江干流水质总体保持在 II、III 类水平；入库泥沙量明显下降，低于预期；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水库未对周边区域气候产生明显影响，三峡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未超出论证的预测范围。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水环境监测系统，实施全流域、全方位、全过程的实时监测，了解水质时空动态变化，及时实施有关环境保护措施，减缓不利的环境影响，保护区域/流域水生态环境。发行人积极实施六大水土保持工程，确保在工程建设中使施工区受影响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和改善，防治水土流失，美化景观生态环境。截至 2015 年底，溪洛渡水电站累计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85,802.35 万元，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4.41%，林草植被恢复率 96.12%。

（3）电力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长江电力统一运营和管理葛洲坝电站、三峡电站、向家坝电站和溪洛渡电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电力自有装机容量 2,527.7 万千瓦，管理溪洛渡、向家坝电站装机容量 2,026 万千瓦，溪洛渡、向家坝电站已于 2016

年初注入长江电力。

2015 年，三峡电厂年发电量达 870.1 亿千瓦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峡电站累计发电 8,977.9 亿千瓦时；葛洲坝电站全年发电 179.7 亿千瓦时，创投产 35 年来的历史新高；溪洛渡、向家坝梯级电站全部实现“调控一体化”（调度控制一体化）管理，公司发电机组各项运行指标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与火电相比，三峡电站平均上网电价 0.2633 元/千瓦时（含税），低于受电区域平均上网电价和燃煤脱硫标杆电价，在电力供求趋于富余和竞价上网的形势下，三峡电站具备较强的竞价优势。而且水电具有一定的调峰能力，在未来可能实行分时电价和竞价上网的情况下，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目前，葛洲坝电站的电能由华中电网全额收购；三峡电站的电能以原国家计委《印发〈国家计委关于三峡水电站电能消纳方案请示〉的通知》（计基础[2001]2668 号）及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三峡“十一五”期间三峡电能消纳方案的请示〉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546 号）为基础，根据国家能源局协调意见，确定三峡送电省市不变，即在华中电网（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重庆）、华东电网（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和南方电网（广东）之间进行分配，三峡电能消纳区共八省两市。向家坝、溪洛渡电站的电能在上海、浙江、四川、广东和云南消纳。

表 6-11 2013 年-2016 年 1-3 月长江流域来水情况

年份	来水量 (亿 m ³)	平均流量 (m ³ /秒)	日均最大流量 (m ³ /秒)	日均最小流量 (m ³ /秒)
2013 年	3,678.13	11,700	49,000	3,600
2014 年	4,380.13	13,900	55,000	3,800
2015 年	3,776.69	12,000	39,000	4,200
2016 年 1-3 月	523.05	6,650	10,000	4,700

表 6-12 2013 年-201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发电资产机组年利用小时情况

单位：小时

电站	葛洲坝	三峡
2013 年	5,791.46	3,682.48
2014 年	7,018.92	4,486.31

单位：小时

电站	葛洲坝	三峡
2015 年	7,068.02	3,934.27
2016 年 1-3 月	1,225.64	692.33

表 6-13 2013 年-201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发电资产装机容量、发电量情况

电站	葛洲坝	三峡	向家坝	溪洛渡
2013 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277.70	2,250.00	480.00	924.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58.60	828.27	183.78	111.80
2014 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277.70	2,250.00	640.00	1,386.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77.94	988.19	287.65	494.94
2015 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277.70	2,250.00	640.00	1,386.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79.70	870.10	307.50	551.20
2016 年 1-3 月				
装机容量（万千瓦）	277.70	2,250.00	640.00	1,386.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34.10	155.90	50.40	90.00

表 6-14 2013 年-201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发电资产上网电量情况

电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葛洲坝（亿千瓦时）	33.73	177.69	175.87	156.62
三峡（亿千瓦时）	154.98	865.37	983.55	823.69
向家坝（亿千瓦时）	50.11	306.01	286.32	182.96
溪洛渡（亿千瓦时）	89.45	548.43	492.09	111.22

从售电方式上看，自 2006 年开始，生产电量的购电方由原来的省级电网变为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购电方的集中统一进一步保证了电站电量的消纳，同时可提高售电款的回收速度、加快运营效率。

2013 年 5 月 22 日，长江电力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3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3 年 5 月 24 日，长江电力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2013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

2013 年 6 月 19 日，长江电力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签订了《2013 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4 年 5 月 15 日，长江电力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签订了《2014 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4 年 6 月 27 日，长江电力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4-2016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合同》和《2014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补充协议》。

2014 年 7 月 7 日，长江电力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4-2016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和《2014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

2015 年 5 月 29 日，长江电力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5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补充协议》。

2015 年 6 月 4 日，长江电力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签订了《2015 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江电力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5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

2016 年 4 月 13 日，长江电力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签订了《2016 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以上合同的签订，保障了公司电能的顺利消纳。在达成新的购售电及输电合同前，三峡电能的销售将仍按现有合同执行。

2. 风电开发及风电设备制造

（1）风电开发

风电开发作为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中的重要业务之一，其开发格局已初步形成。2015 年，发行人积极应对国家行业政策、行业动态变化，努力开拓和创新

资源获取模式，统筹规划项目布局，加大低风速地区、南方接入条件较好、消纳能力较强的区域风电项目开发力度。2015 年新增投产装机 168.95 万千瓦，累计风电装机突破 447.94 万千瓦。

公司采用多种方式积极储备项目资源，与资源省份建立战略合作，分别与内蒙古、新疆、山东、浙江、广东、福建、云南、四川等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后续风电开发奠定了基础。

（2）风电设备制造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三峡新能源控股风电设备制造企业国水投资集团西安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风电”）和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金海”）。西安风电和内蒙古金海风电设备制造项目已取得项目核准批复，没有违反国发 38 号文规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 工程承包及海外投资

（1）工程承包

发行人工程承包实施的主体为中水电公司。中水电公司是中国水电行业最早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国有企业，其前身可追溯到半个多世纪前的水利电力部对外工程公司。60 余年来，中水电公司在国家对外援建和跨国经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业务领域不断拓展，由最初的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成套设备进出口、国际工程承包及劳务合作等业务，发展成为水利水电主营业务优化突出，输变电、路桥、港口疏浚等基础设施建设多元化发展，海外投资业务稳步推进的业务格局。

中水电公司具有国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对外工程承包经营权、进出口贸易权。公司连续 24 年荣登 ENR 全球最大 225 家国际工程承包商榜单，连续 13 年荣登 ENR 全球最大 200 家国际工程咨询设计公司榜单。中水电（CWE）已成为国际工程承包和中小型水电投资领域的代表品牌。未来，中水电公司将深化“拓展市场、科学布局，争取大型 EPC 项目资源，稳妥推进投资项目”战略，依托集团公司的品牌和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海外 EPC 及投资项目，

全力打造“投资-建设-管理-运营”一体化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际清洁能源建设和投资公司，带动中国先进的水电技术和标准“走出去”。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国际工程承包业务遍布 29 个国家和地区，在建项目 84 个。2015 年发行人海外全年实现工程承包营业收入 13.67 亿美元，签署国际承包工程合同 7 个，合同总金额 11.02 亿美元，进一步树立了在国际水电市场的品牌形象。发行人海外工程承包业务稳健发展，其中与苏丹政府签署的上阿特巴拉项目总承包合同总额 8.38 亿美元，是中国公司在海外获得的第二大单项水利工程合同。以 EPC 方式承建的马来西亚沐若项目施工情况良好，承建的苏丹麦洛维电站已投产发电。

（2）海外投资

发行人海外投资的实施主体为三峡国际（原中水电国际）。三峡国际承载着发行人实施“走出去”战略、打造国际一流清洁能源集团的重要使命，担负着全产业链“走出去”重任，负责主要境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现有业务涵盖海外水电、风电和太阳能项目的投资开发，业务分布地域涉及南亚、东南亚、欧洲、美洲及非洲等地区。2012 年，发行人通过三峡国际收购葡萄牙电力公司（EDP）21.35%（约 7.8 亿股）股权，成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自入股以来，葡萄牙电力公司经营稳健，连续第三年实现预期收益目标。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中标巴西伊利亚和朱比亚水电站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总投资 138 亿雷亚尔，约合 37 亿美元。伊利亚和朱比亚水电站是两座相连的梯级电站，总装机容量 499.5 万千瓦。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巴西矿能部正式签署协议，完成交割。随着交割的完成，发行人在巴西可控和权益装机容量达到 600 万千瓦，成为巴西第二大私营发电企业。

截至 2015 年末，三峡国际海外可控装机 84.21 万千瓦，海外参股权益装机 560.54 万千瓦，在建项目装机约 180 万千瓦，落实资源装机 1,000 万千瓦，跟踪资源装机超过 4,000 万千瓦。

发行人海外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成效明显。发行人作为中方联合体牵头方，签

署缅甸孟东水电项目开发谅解备忘录；与俄罗斯水电公司、EN+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将联合开发俄罗斯水电资源。发行人海外投资项目中首个 BOOT 项目老挝南立水电站已成功投产发电，经营情况良好，第二个 BOOT 项目老挝南椰 2 水电站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开工，项目总投资 3 亿美元，总装机 18 万千瓦，已于 2015 年投产发电。

4. 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自 2004 年来，发行人所属各专业化公司围绕发展战略，明确自身定位，不断规范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经营水平，为发行人工程建设和电力生产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 战略定位清晰，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战略定位是成为以大型水电开发和运营为主的国际一流清洁能源集团。公司除全面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与运营外，还滚动开发长江上游干流水力资源，组织建设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白鹤滩四个巨型电站，积极开发风电、抽水蓄能等清洁能源，稳步实施“走出去”战略。

公司水电主业突出，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已投产水电装机容量达 5,641.15 万千瓦，加上公司不断增加的风电装机容量，目前公司已成为我国清洁能源领域最大独立发电企业。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0 年，金沙江下游另外两个梯级电站白鹤滩、乌东德投产后，公司拥有的水电装机规模将超过 6,000 万千瓦，年发电量 3,000 亿千瓦时。

2. 流域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梯级联合调度能力

三峡工程投产发电后，公司在对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综合利用的过程中，通过不断探索分析，引进和吸收国内外优秀管理成果，形成了一套可复制的水电联合调度管理新模式。2014 年，溪洛渡、向家坝水电站全部机组投产发电后，公司进一步深入探索了四库联合优化调度规律，通过逐步建立健全以三峡工程为

核心的四库联调技术体系、信息共享平台以及梯级调度规程，提高流域梯级电站群的科学调度水平和水能资源利用率；通过在防洪、发电、航运、生态等方面开展优化调度，电站安全性和发电能力不断提升。

3. 债务结构合理，融资实力极强

公司根据大型水电项目投资大、周期长的特点，通过配置长期限、固定利率、低成本的债务融资工具，不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自 2003 年三峡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以来，通过自身现金流获取能力的提高和上述债务结构的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截至 2016 年 3 月末为 45.52%，融资空间较大。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三峡债券为代表的债务融资渠道和以长江电力为载体的股权融资平台。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多家银行共计 9,262.90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未使用 7,793.84 亿元，为其未来的资金筹集提供了有力保障。

4. 电价具有较强竞争力

与火电相比，三峡电站平均上网电价低于受电区域平均上网电价和燃煤脱硫标杆电价，具备较强的竞价优势。与核电相比，三峡电站的落地电价均低于各地核电的平均上网电价，电价优势更为突出，而且水电具有一定的调峰能力，在未来可能实行分时电价和竞价上网的情况下，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5. 项目储备丰富，成长空间较好

水电方面，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开工建设白鹤滩、乌东德等项目，水电新增装机将进一步大幅增加。风电方面，公司采用多种方式积极储备项目资源，与资源省份建立战略合作。公司分别与内蒙古、新疆、山东、浙江、广东、福建、云南、四川等省和自治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后续风电开发奠定了基础。

6. 国际资源整合能力

三峡集团充分发挥三峡品牌优势和技术与管理优势，紧紧围绕国家“一带一

路”战略，积极审慎地实施“走出去”战略。通过“编队出海”和“借船出海”，初步完成三大市场业务布局，即欧美发达国家新能源市场、具备电力回送条件的周边国家市场以及拉美非洲等水资源富集市场。2012 年，三峡集团成功收购葡萄牙电力公司 21.35% 股权，逐步实现了跨国经营；2015 年，成功中标巴西 499.5 万千瓦水电站特许经营权项目，成为巴西市场第二大私营电力企业，并开工建设巴基斯坦卡洛特项目，为一带一路和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作出重要贡献；2016 年，三峡集团收购德国 Meerwind 28.8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80% 股权，引入世界一流的经验和技术和标准，为国内海上风电发展提供借鉴。

（四）公司主营业务取得的资质及许可资格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电力生产，主要资质为电力业务许可证。主要资质包括：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 1652206-00100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三峡水电站，有效期 200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编号 1652206-00099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葛洲坝水电站，有效期 200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编号 1052514-01602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向家坝水电站和溪洛渡水电站，有效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3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生产业务。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十三五”期间，三峡集团将紧紧围绕建设国际一流清洁能源集团的战略目标，主动服从服务好国家重大战略，以长江上游梯级水电开发与运营为重点，优化发展新能源业务，聚焦发展国际业务，谋划布局金融业务，探索沿产业链合理延伸新业务，力争实现中高速增长。

“十三五”期间，三峡集团将全力打造“三个引领”。水电业务保持行业引领地位，装机规模世界第一，水电建设和运营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新能源业务实现差异化赶超，成为国内海上风电引领者，掌握海上风电开发运营核心技术；国际业务成为全球清洁能源投资开发领先品牌和水电“走出去”的引领者，形成较强的国际化经营能力。

到“十三五”期末，三峡集团综合实力达到国际清洁能源行业领先水平，集

团化、现代化、市场化、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初步建成经营指标领先、治理结构规范、管理水平先进、核心能力突出、品牌形象优良的国际一流清洁能源集团。

十一、最近三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 控股股东

发行人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 100%持股。

2. 二级子公司

表 6-1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	72.22	72.22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744.95	39.31	39.31
3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100.00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00.00	100.00
5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91,671.17	100.00	100.00
6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3,043.10	100.00	100.00
7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261,225.09	100.00	100.00
8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400,000.00	70.00	70.00
9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50,000.00	70.00	70.00
1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00.00	100.00
11	三峡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100.00	100.00
12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13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1,164.81	70.00	70.00
14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4,328.58	100.00	100.00
15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392.06	100.00	100.00
16	三峡资产管理中心	11,718.95	100.00	100.00
17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00.00	100.00
18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19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1,864.31	100.00	100.00
20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61.00	61.00
21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	43.53	43.53
22	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	5,142.00	66.00	66.00
23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10,100.30	100.00	100.00
2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429.4	100.00	100.00

3.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表 6-18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万元)
1	Companhia Energética do Jari - CEJA	权益法	119,162.53
2	Empresa de Energia Cachoeira Caldeirão S.A.	权益法	72,487.10
3	武汉新港煤炭储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
4	环球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23.44
5	葡萄牙国家电力公司	权益法	2,081,249.14
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2,249.06
7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权益法	578,496.50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7,294.73
9	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0,940.05
1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0,191.21
11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9,680.25
12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4,619.50
1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944.06
14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000.00
15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3,025.00
1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8,580.50
17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
18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672.74

序号	企业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万元)
1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43,769.70
20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000.00
21	Elebrás Projetos S.A.	权益法	34,383.75
22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687.54
23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8,200.00
24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842.69
25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7,200.00
26	湖北荆州煤电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6,500.00
27	Central Eólica Baixa do Feijão III S.A.	权益法	5,684.57
28	Central Eólica Baixa do Feijão II S.A.	权益法	3,843.31
29	Central Eólica Baixa do Feijão IV S.A.	权益法	3,839.00
30	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521.20
31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969.75
32	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22,411.95
3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846.67
34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
3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
36	湖北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590.91
37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200.00
38	Central Eólica Baixa do Feijão I S.A.	权益法	3,144.04
39	重庆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000.00
40	Cenaee Central Nacional de Energia Eólica S.A.	权益法	4,660.89
41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权益法	4,262.60
42	Ace Investment Fund LP	权益法	8,148.13
43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492.41
44	马关拉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574.00
45	三峡福能（平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50.00
46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70.00
47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16.25
48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19.72
49	北京长江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56.25
50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15.47
51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650.00
52	Central Eólica Jau S.A.	权益法	1,288.35
53	Central Eólica Aventura S.A.	权益法	603.18
54	乐山大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40.00
55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万元)
56	云南中科长江煤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
57	CNET-新能源技术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葡萄牙）公司	权益法	83.67
58	EMPRESA DE ENERGIA SÃO MANOEL S.A.	权益法	18,489.56

4. 其他关联方

表 6-19 截至 2015 年末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2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4	乐山大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5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6	AceInvestmentFundLP	子公司联营企业
7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长江电力联营企业
9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原湖北能源之子公司
10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11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2	北京长江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13	吉林庆达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14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15	乐山沫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股东
16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17	中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18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19	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20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21	湖北荆州煤电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二）2015 年度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表 6-20 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年 发生额	2014年 发生额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风电设备	市场价	182,043.85	126,579.01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款、软件开发、研究	市场价	2,023.05	5,620.35

2.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表 6-21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年 发生额	2014年 发生额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	协议价	51.28	25,743.29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修理	市场价	115.58	-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勘测设计	市场价	3,831.45	30,372.27
乐山大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站运营管理	协议价	179.48	522.50

3.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表 6-2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年 发生额	2014年 发生额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风电设备	市场价	34,329.51	32,715.94

4. 向关联方取得借款

表 6-23 向关联方取得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借入	偿还	借入	偿还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	75,000.00	75,000.00	-

5. 向关联方提供贷款

表 6-24 向关联方提供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发放	收回	发放	收回
Ace Investment Fund LP	贷款	48,103.47	50,323.88	50,323.88	-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	1,000.00	-	-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	-	-	-	10,000.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70,000.00	170,000.00	-	-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70,000.00	216,000.00	70,000.00	18,000.00

6.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表 6-25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	1,462.50	1,371.79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107.80	107.33
AceInvestmentFundLP	资金拆借利息		1,085.29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2,341.62	-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5,046.49	2,915.91

注*：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

7.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表 6-26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 期发生额	2014 期发生额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	1,462.50	775.00

注*：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

8.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表 6-27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300,000.00	2001.11-2016.1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500,000.00	2002.09-2022.09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300,000.00	2003.08-2033.0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350,000.00	2009.07-2019.07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129,600.00	2012.12-2027.3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253,000.00	2013.09-2033.03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00	2014.03-2034.03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7,000.00	2013.12-2018.05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贷款担保	4,000.00	2007.03-2016.09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贷款担保	1,948.08	2007.03-2016.09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贷款担保	58,442.40	2010-2016.09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贷款担保	40,195.38	2013.06-2027.12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贷款担保	10,606.27	2013.06-2027.12
中国三峡（香港）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974,040.00	2012.08-2022.08
中国三峡（香港）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56,761.60	2014.09-2029.09
中国三峡（香港）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124,166.00	2014.09-2034.09
中国三峡（香港）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63,856.80	2015.01-2027.01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200,000.00	2013.09-2018.09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20,000.00	2013.03-2020.03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200,000.00	2015.11-2020.11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454,552.00	2015.06-2025.06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496,664.00	2015.06-2022.06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400.00	2011.12-2019.12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000.00	2009.11-2020.03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600.00	2006.08-2022.08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0	2015.04-2029.1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0	2015.02-2030.0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0	2015.12-2029.12
老挝南椰 2 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157,638.63	2013.08-2029.07
老挝南立 1-2 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57,955.38	2008.11-2026.12
三峡巴基斯坦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4,379.58	2013.05-2025.06
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1,700.00	2015.06-2026.06
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100.00	2015.12-2029.12
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5,836.25	2015.04-2026.04
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1,874.40	2014.09-2017.08
湖北能源化工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	2015.04-2022.04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5,500.00	2009.08-2024.08
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0	2015.12-2025.12
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533.10	2011.07-2022.07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52,400.00	1990.12-2019.12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5,500.00	2010.05-2020.05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41.91	2015.04-2027.04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4,645.10	2014.07-2017.07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375	2007.10-2016.08
Rio Parana Energia S.A	贷款担保	649,360.00	2015.12-2016.12
合计		5,957,171.88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等进行了如下明确规定。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相关条款如下：

“第九条 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审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审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条 集团公司预算委员会负责组织审核制订集团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取费标准。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及子企业关联交易管理职责：

（一）资产财务部负责拟定物业管理服务、酒店内部接待价格、房屋（财产）租赁、会议服务、餐饮委托等与管理费用相关的内部关联交易取费标准并定期调整；负责组织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负责组织各级财务部门关联交易核算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二）计划合同部负责拟定招标代理、设备物资采购招标及合同代理、监理服务、咨询服务、修理修配、供水供电、仓储等与工程建设、电力生产相关的内部关联交易取费标准并建立取费标准调整机制；负责外部关联交易价格审查；负责集团公司北京总部关联交易合同管理；指导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子企业关联交易合同管理。

（三）人力资源部负责拟定人工成本类内部关联交易取费标准并定期调整。

（四）资本运营部负责组织与集团公司所属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重组改制有关的资产重组转让类关联交易事项方案的拟定和报批相关工作，履行集团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报国家相关部委批准后执行。

（五）企业管理部负责对关联交易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严密性进行审查；参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起草、谈判；负责或组织关联交易合同纠纷的仲裁、诉讼，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纠纷的调查、调解等活动；负责关联法人及其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及其申报的关联关系等信息的审核、管理工作；接受集团公司各子企业外部关联交易总结分析报告并提出管理意见。

（六）审计部负责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审计；审查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来侵犯国有股东利益、操纵利润、转移资金等现象进行审计监督。

（七）监察部负责对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规章制度进行监督；负责组织关联交易效能监察和专项检查；对重大关联交易招投标实施过程监督。

（八）集团公司各单位、各子企业应当明确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职责；按年申报关联法人及其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及其申报的关联关系等信息；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建立关联交易台帐，确保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要求落实到位。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子企业派驻参股企业的股权代表应当要求参股企业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面、清晰界定关联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参股企业与控股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要求其控股方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应当提请集团公司审批后，按参股企业决策程序表决，维护集团公司利益。”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条款如下：

“**第三条** 集团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维护交易各方利益，保证国有资产不受损失；

（二）遵循市场规律，定价体现交易标的市场价值；

（三）促进专业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保障能力，降低成本，提高集团公司整体效率。

第十三条 内部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基础上按照下列原则制定，体现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

（一）政府指定价格的，直接适用政府指定价格；

（二）政府制定了指导价格的，应在政府指导价格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其中对委托贷款利率可在国家规定的基准利率浮动范围内实行成本加成；

（三）除政府指定价格或指导价格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以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

（四）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由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成本加成等方法制定关联交易价格或收费标准，定期修订，作为内部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六）通过招标、询价、比选等竞争性报价的形式确定价格。

第二十二条 外部关联交易定价应当通过招标、询价、比选等竞争性报价的形式确定。”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范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十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电力行业基本情况

1、电力装机容量持续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力行业发展迅速，我国电力装机容量持续增长。2015 年，我国电源装机增速加快，清洁能源装机增长 7,000 万千瓦，占新增装机的 50%，清洁能源发电量比重提高到 27%，但火电利用水平下降和“三弃”问题加剧比较明显；与国际主要国家相比，我国电源呈现结构性过剩现象。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5.1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89%。2004 年-2015 年我国装机容量如下表所示：

表 6-28：2004 年-2015 年我国装机容量

年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	增速
2004 年	44,239	13.02%
2005 年	51,718	16.91%
2006 年	62,370	20.60%
2007 年	71,822	15.15%
2008 年	79,273	10.37%
2009 年	87,410	10.26%
2010 年	96,641	10.56%
2011 年	106,253	9.95%
2012 年	114,676	7.93%
2013 年	125,768	9.67%
2014 年	136,019	8.15%
2015 年	150,828	10.89%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年鉴》、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家统计局

目前，我国发电企业中火电企业占比较大。截至 2015 年末，全国火电装机容量为 99,021 万千瓦，同比增速为 7.84%。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各类发电机组的装机容量如下表所示：

表 6-29：2015 年我国各类发电机组的装机容量构成情况

发电机组类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增速
火电	99,021	7.84%
水电	31,937	4.96%
核电	2,608	29.93%
风电	12,934	33.57%
太阳能	4,318	73.7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固定资产投资、电源投资增速均有所回升

从固定资产投资来看，电力行业在经历 2005 年 45% 的高增长后，2006 年-2008 年明显回落，2009 年电力行业投资增速回升至 22.20%，2010 年-2014 年投资增速继续回落，2015 年投资增速显著回升。2015 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8,694 亿元，同比增长 11.98%；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4,091 亿元，同比增长 12.21%；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4,603 亿元，同比增长 11.78%。2004 年-2015 年我国电力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6-30：2004 年-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时间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同比增长	电源投资 (亿元)	同比增长	电网投资 (亿元)	同比增长
2004 年	3,285	3.27%	2,048	7.96%	1,237	-3.66%
2005 年	4,754	44.72%	3,228	57.62%	1,526	23.36%
2006 年	5,288	11.23%	3,195	-1.02%	2,093	37.16%
2007 年	5,677	7.36%	3,226	0.97%	2,451	17.10%
2008 年	6,302	11.01%	3,407	5.61%	2,895	18.12%
2009 年	7,701	22.20%	3,803	11.62%	3,898	34.65%
2010 年	7,417	-3.69%	3,969	4.36%	3,448	-11.54%
2011 年	7,614	2.66%	3,927	-1.06%	3,687	6.93%

时间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同比增长	电源投资 (亿元)	同比增长	电网投资 (亿元)	同比增长
2012 年	7,393	-2.90%	3,732	-4.97%	3,661	-0.71%
2013 年	7,728	4.53%	3,872	3.75%	3,856	5.33%
2014 年	7,764	0.47%	3,646	-5.84%	4,118	6.79%
2015 年	8,694	11.98%	4,091	12.21%	4,603	11.7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5 年，我国电网建设投资继续加大，速度不断加快。沿着“十二五”电网发展轨迹，电网骨干网架日趋坚强，配网、农网供电水平稳步提升，电网服务清洁能源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3、发电量逐年增长，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呈下降趋势

2004 年-2015 年，我国发电量逐年增长，2012 年-2015 年发电量增速有所放缓。2015 年我国电力供应充足，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56,045 亿千瓦时，比 2014 年增长 1.06%。2004 年-2015 年我国发电量情况见下表：

表 6-31：2004 年-2015 年发电量情况

时间	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速
2004 年	21,302.28	15.77%
2005 年	24,145.76	13.35%
2006 年	27,557.46	14.13%
2007 年	32,559.00	18.15%
2008 年	34,510.00	5.99%
2009 年	36,812.00	6.67%
2010 年	42,277.00	14.85%
2011 年	47,306.00	11.90%
2012 年	49,865.00	5.41%
2013 年	53,721.00	7.73%
2014 年	55,459.00	3.24%
2015 年	56,045.00	1.0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04 年以来，随着电力供需形势的缓和，尤其是受发电设备大规模投产的影响，我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呈现下降趋势。2012 年，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数为 4,579 小时，较 2011 年降低 151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591 小时，同比增加 572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4,982 小时，同比降低 323 小时；核电 7,855 小时，同比增加 96 小时；风电 1,929 小时，同比增加 54 小时。2013 年，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4,521 小时，比 2012 年同期降低 58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359 小时，同比减少 231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5,021 小时，同比增加 38 小时；核电 7,874 小时，同比增加 19 小时；风电 2,025 小时，同比增加 95 小时。2014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4,286 小时，同比降低 235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653 小时，同比增加 293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4,706 小时，同比降低 314 小时；核电 7,489 小时，同比降低 385 小时；风电 1,905 小时，同比降低 120 小时。2015 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3,969 小时，同比降低 349 小时，是 1978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621 小时，同比降低 48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4,329 小时，同比降低 410 小时；核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7,350 小时，同比降低 437 小时；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1,728 小时，同比降低 172 小时。

2004 年-2015 年我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见下表：

表 6-32：2004 年-2015 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时间	平均利用小时	火电	水电
2004 年	5,455	5,991	3,462
2005 年	5,425	5,865	3,664
2006 年	5,198	5,612	3,393
2007 年	5,011	5,316	3,532
2008 年	4,648	4,885	3,589
2009 年	4,546	4,865	3,328
2010 年	4,650	5,031	3,404
2011 年	4,730	5,305	3,019
2012 年	4,579	4,982	3,591
2013 年	4,521	5,021	3,359
2014 年	4,286	4,706	3,653
2015 年	3,969	4,329	3,621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

4、电力需求增速回落

本世纪初随着国内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电力需求也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09 年上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电力需求低迷，用电量和发电量出现负增长。2009 年从 6 月开始，随着国家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措施逐渐取得成效，经济逐渐回暖，电力需求出现同比增长，用电量增速逐月提高。2010 年电力消费需求总体保持旺盛，国家宏观调控作用显现，全年全社会用电量达 4.2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77%。2011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4.70 万亿千瓦时，比 2010 年增长 11.97%。2012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49,6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9%，增速比 2011 年回落 6.38 个百分点。2013 年全社会用电量 5.3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8%，增速比 2012 年提高 1.99 个百分点。2014 年电力消费需求增速创 1998 年以来新低，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5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39%，增速同比回落 4.19 个百分点。201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5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48%，增速同比回落 2.91 个百分点，“十二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 5.7%，比“十一五”时期回落 5.4 个百分点，电力消费换档减速趋势明显。2015 年电力消费增速放缓是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优化等必然因素和气温等随机偶然因素共同作用、相互叠加的结果。分析具体原因主要如下：一是宏观经济及工业生产增长趋缓，特别是部分重化工业生产明显下滑的影响。市场需求增长乏力，工业增加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低迷，钢铁、建材等部分重化工业行业明显下滑，如粗钢、生铁、水泥和平板玻璃产量同比分别下降 2.3%、3.5%、4.9%和 8.6%。二是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转型升级影响。国家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工业转型升级取得成效，高新技术行业比重上升，高耗能行业比重下降，单位 GDP 电耗下降、电能利用效率提升。三是气温因素影响。大部分地区冬季偏暖、夏季气温偏低，抑制用电负荷及电量增长。四是电力生产自身耗电减少的影响。全国跨省区输送电量增速大幅回落、线损电量同比下降 3.7%，火电发电量负增长导致火电厂厂用电量增速回落。

表 6-33：2004 年-201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情况

时间	用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速
2004 年	21,761	15.18%
2005 年	24,772	13.84%

时间	用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速
2006 年	27,463	10.86%
2007 年	32,565	18.58%
2008 年	34,380	5.57%
2009 年	36,595	6.44%
2010 年	41,999	14.77%
2011 年	47,026	11.97%
2012 年	49,657	5.59%
2013 年	53,423	7.58%
2014 年	55,233	3.39%
2015 年	55,500	0.48%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年鉴》、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家统计局

（二）水力发电行业现状

1、我国水力资源丰富，开发利用率不高

全球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约 39.9 万亿千瓦时，技术可开发量约 14.6 万亿千瓦时，经济可开发量约 8.7 万亿千瓦时。到 2010 年底，全球水电装机容量超过 10 亿千瓦，年发电量超过 3.6 万亿千瓦时，开发程度约为 25%（按发电量计算），其中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亚洲和非洲水电开发程度分别为 47%、38%、24%、17%和 8%，亚洲和非洲是今后水电建设的重点地区。目前，经济发达国家水能资源开发已基本完毕，如瑞士、法国开发程度达到 97%，西班牙、意大利达到 96%，日本达到 84%，美国达到 73%，发展中国家水电开发程度普遍较低。

根据 2003 年全国水力资源复查成果，我国水能资源理论蕴藏年电量 6.08 万亿千瓦时，平均功率 6.94 亿千瓦；技术可开发年发电量 2.47 万亿千瓦时，装机容量 5.42 亿千瓦；经济可开发年发电量 1.75 万亿千瓦时，装机容量 4.02 亿千瓦。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技术进步和勘察规划工作不断深入，我国水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和经济可开发量将进一步增加。根据雅鲁藏布江下游河段现场考察和初步规划情况，目前我国水电技术可开发装机容量可增加到 5.7 亿千瓦。

我国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技术可开发量和经济可开发量均居世界第一。截至 2010 年，水电开发程度为 27.7%（按发电量计算），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开发潜力较大。

2、水电装机总容量高，占全社会发电量的比例提高空间较大

水电作为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在我国能源发展史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支撑着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进入 21 世纪，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调动了全社会参与水电开发建设的积极性，我国水电进入加速发展时期。2004 年，以公伯峡水电站 1 号机组投产为标志，中国水电装机容量突破 1 亿千瓦，超过美国成为世界水电第一大国。2010 年，以小湾水电站 4 号机组投产为标志，我国水电装机已突破 2 亿千瓦。举世瞩目的三峡工程，更是世界最大的综合水利枢纽。目前，中国不但是世界水电装机第一大国，也是世界上在建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已逐步成为世界水电创新的中心。2011 年，电源重点建设项目投运进一步体现了结构调整的成效，云南、四川等地均有大中型水电厂机组相继投产。

截至 2014 年末，我国水电装机容量为 30,183 万千瓦，占发电机组容量的 22.19%；2014 年我国水电发电量 1.0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7%；设备利用小时 3,653 小时，为 1996 年以来的年度次高值（最高值为 2005 年的 3,664 小时），同比提高 294 小时。截至 2015 年底，我国水电装机容量为 31,937 万千瓦，发电量 11,143 亿千瓦时，圆满完成了我国“十二五”末水电装机 2.9 亿千瓦和发电量 9,100 亿千瓦时的目标。其中，2015 年我国新增水电发电容量 1,608 万千瓦。

（三）电力行业发展趋势

回顾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根据有关经济、电力历史数据资料分析，受不同的工业化道路、城镇化进程、产业结构、发展水平、用能习惯等因素影响，各个国家电力增速有高低、快慢的差别。但总体来看，在与我国“十三五”期间相类似的发展阶段中，各国电力增速和电力弹性系数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对于我国而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大幕已经拉开，发展的动力和活力进一步迸发，改革红利不断释放，我国电力工业将进入新的战略机遇期。

1、电力市场供需情况

本世纪初伴随中国经济的强劲增长，我国电力供求矛盾逐渐凸显，电力装机容量增长率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低于电力需求增长速度，造成电力供应紧张、供不应求的局面。在此背景下，全国各大发电企业大规模建设发电机组，并相继投产，

到 2007 年全国电力供需矛盾有所缓解。2008 年由于美国次贷危机引发国际金融危机全面蔓延，导致全球经济下滑，需求不振，中国经济也受到较大冲击。在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下，2008 年我国电力需求相应放缓。在国家宏观经济刺激政策的带动下，2009 年我国电力需求逐步提升。2010 年末我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9.66 亿千瓦，供应能力总体充足；全社会用电量经历了高位运行后的稳步回落，全年用电量突破 4 万亿千瓦时。2011 年末我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0.63 亿千瓦，比 2010 年增长 9.95%；全社会用电量 4.70 万亿千瓦时，比 2010 年增长 11.97%，消费需求依然旺盛。2011 年主要受水电出力下降、电煤供应紧张、电源电网结构失调、经济和电力需求增长较快等因素影响，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偏紧，部分地区、部分时段缺电比较严重，全国共有 24 省级电网相继缺电，最大电力缺口超过 3,000 万千瓦。2012 年末我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1.45 亿千瓦，同比增长 7.75%；受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全国电力消费增长平缓，全社会用电量 4.9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45%，5 月份以来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地区电力供应能力相对宽松。2013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较多，华北、华中和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华东区域电力供需偏紧，江苏、浙江等地在年初、夏季用电高峰时段出现错避峰。2014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宽松，东北和西北电网区域供应能力富余较多，华中、华东和南方电网区域供需总体平衡，华北电网区域供需总体平衡、部分地区偏紧。2015 年，全国电力供需进一步宽松、部分地区富余。东北和西北区域供应能力富余较多，华北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略宽松，华东、华中和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宽松、部分省份富余，省级电网中，山东、江西、河南、安徽个别时段存在错峰，海南 8 月前电力供应偏紧。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1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全年新增发电装机 1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5,200 万千瓦左右；年底全国发电装机达到 16.1 亿千瓦、同比增长 6.5%左右，其中水电 3.3 亿千瓦、核电 3,450 万千瓦、并网风电 1.5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5,700 万千瓦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提高到 36%左右。综合平衡分析，预计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部分地区过剩。其中，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过剩较多，华北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省份富裕，华中、华东和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宽

松、多个省份富余。按照全社会用电量增速 1%-2%的中值测算，预计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00 小时左右，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000 小时左右。

2、可再生能源发展潜力巨大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是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优化能源结构、转变能源发展方式的重要内容，是“十三五”时期指导可再生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对理顺可再生能源发展思路、明确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优化可再生能源产业布局、促进可再生能源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实现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在“十三五”能源规划中，除了能源总规划，还涉及水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可再生能源供热专项规划。其中对可再生能源提出的约束性目标主要有：一是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比重指标，包括全部和商品化可再生能源年利用量，商品化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达到 11%；二是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部装机 7.55 亿千瓦，发电量 1.89 万亿千瓦时，占比 25%以上，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在全社会总发电量中的比重提高到 9%以上；三是供热和燃料，替代化石能源 1.5 亿吨标准煤，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3%；四是技术进步，在大型风机、多晶电池效率、智能能源网上取得进一步突破；五是在发电经济性上，风电、光伏经济性进一步提升；六是设定约束考核指标，规定了各省市能源占比、发电占比。

为提供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发展空间，2016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颁布了《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 2020 年各省级行政区域全社会用电量中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比重指标，还提出建立可再生能源电力绿色证书交易机制，并要求各发电企业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应达到全部发电量的 9%以上。4 月份，就建立燃煤火电机组承担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配额指标和考核机制征求意见，提出 2020 年各燃煤发电企业（项目法人、含自备电厂）承担的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配额与火电发电量的比重应达到 15%以上。3 月底，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缓解和解决风光非技术性限电问题以及电价政策执行效力问题（“量”和“价”），向电力市场化过渡打基础。

近年来，我国在能源和电力消费中，可再生能源比例稳步增加、增长迅速。

根据 2016 年一季度统计数据分析情况，风电一季度新增 533 万千瓦，累计装机 13,467 万千瓦，占比 8.8%，发电量 552 亿千瓦时，占比 4.1%；光伏一季度新增 714 万千瓦，累计装机 5,031 万千瓦，占比 3.3%，发电量 119 亿千瓦时，占比 0.88%；生物质发电一季度新增 40 万千瓦，累计装机 1,080 万千瓦，占比 0.7%，发电量 142 亿千瓦时，占比 1.1%。鉴于这种良好的发展态势，预计今年可再生能源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全年累计新增装机将超过 5,000 万千瓦。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说明

（一）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相关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5509 号、大华审字[2015]003769 号和大华审字[2014]0047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上述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还包括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3、2014、2015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3、2014、2015 年财务报表，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一季度的财务指标以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指标及其相关财务分析分别以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 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重大调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重大调整事项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其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

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13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 母公司股 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权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135,330.39	135,330.39	-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22	-	-46,387.54	46,387.54	-
中核核电有限公司	1.00	-	-27,815.37	27,815.37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25	-	-20,000.00	20,000.00	-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12.50	-	-10,000.00	10,000.00	-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6.12	-	-7,868.75	7,868.75	-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45	-	-5,401.97	5,401.97	-
其他		-	-20,032.94	20,032.94	-
合计		-	-272,836.96	272,836.96	-

发行人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权益法核算下因被投资单位增资等原因被动稀释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但仍然按权益法核算）的情况下，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调整金额
资本公积	55,621.74	61,340.50
未分配利润	-55,621.74	-61,340.50

(2)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根据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期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204,239.89	-148,248.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778.61	-82,834.15
其他综合收益	235,018.50	231,082.41

发行人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期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32,642.45	136,385.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642.45	-136,385.96

2. 其他重大调整事项

(1) 根据审计署对发行人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对 2014 年期初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进行调整，其中：调整增加资产总额 41,888.76 万元，调整增加负债总额 7,060.49 万元，调整增加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34,828.27 万元。

(2) 2014 年度，发行人所属 4 级子企业中国南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购买协议，追溯调整了股权收购款，其中：调整增加其他应付款 2,286.34 万元，调整

减少在建工程 2,286.35 万元，调整增加股权收购商誉 4,631.93 万元，调整增加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59.25 万元。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无变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 7-1 201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650,000.00	72.22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50,744.95	39.31
3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000.00	100.00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00,000.00	100.00
5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291,671.17	100.00
6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43,043.10	100.00
7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61,225.09	100.00
8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400,000.00	70.00
9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150,000.00	70.00
1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300,000.00	100.00
11	三峡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5,000.00	100.00
12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6,000.00	100.00
13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1,164.81	70.00
14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4,328.58	100.00
15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6,392.06	100.00
16	三峡资产管理中心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1,718.95	100.00
17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00.00	100.00
18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000.00	100.00
19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金融子企业	11,864.31	100.00
20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0,000.00	61.00
21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880.00	43.53
22	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142.00	66.00
23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100.3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2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事业单位	429.4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 24 家，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主要合并范围变化原因如下：

发行人新增加 4 家二级子公司，分别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资产管理中心。同时，发行人减少 2 家二级子公司，分别为：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和长江三峡集团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 7-2 201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650,000.00	73.67
2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702,152.56	100.00
3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61,225.30	100.00
4	中水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14,635.17	100.00
5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300,000.00	100.00
6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1,000.00	100.00
7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715.00	100.00
8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0,000.00	61.00
9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600.00	38.79
10	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7,633.47	100.00
1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事业单位	714.00	100.00
12	长江三峡集团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000.00	100.00
13	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142.00	66.00
14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1,164.81	70.00
15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00.00	100.00
16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200,000.00	70.00
17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700,000.00	70.00
18	三峡集团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5,000.00	100.00
19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0,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20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000.00	100.00
21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9,177.30	100.00
22	中国三峡出版社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0.30	100.00

注：发行人对三峡能事达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8.79%，低于 50%，但由于公司为该公司的最大股东，并且委派了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故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 22 家，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主要合并范围变化原因如下：

发行人新增加三家二级子企业，分别为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三峡出版社。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100%和 100%；注册资本分别为 5,000.00 万元、9,177.30 万元和 100.3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 7-3 201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650,000.00	73.67
2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702,152.56	100.00
3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61,225.30	100.00
4	中水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200,000.00	100.00
5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240,000.00	100.00
6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1,000.00	100.00
7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715.00	100.00
8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0,000.00	61.00
9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600.00	38.78
10	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7,633.47	100.00
1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事业单位	714.00	100.00
12	长江三峡集团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000.00	100.00
13	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142.00	66.00
14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000.00	70.00
15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00.00	95.00
16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000,000.00	7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7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00,000.00	70.00
18	三峡集团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5,000.00	100.00
19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0,000.00	100.00

注：发行人对三峡能事达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8.78%，低于 50%，但由于公司为该公司的最大股东，并且委派了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故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7-4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72,128,231.47	49,194,818,716.48	18,293,638,690.51	18,738,056,526.20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500,000,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3,161,728.91	1,799,267,820.36	267,103,717.39	128,958,849.1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16,927,996.36	682,966,518.96	461,577,073.51	405,444,224.83
应收账款	9,452,004,580.13	7,673,031,048.64	6,002,764,691.63	5,060,490,034.09
预付款项	2,428,603,039.56	2,159,649,619.79	2,168,825,773.27	3,040,319,855.95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74,309,619.85	48,608,843.35	49,348,988.64	29,612,017.94
应收股利	25,824,109.56	25,824,109.56	-	78,568,344.95
其他应收款	2,494,676,040.44	1,665,572,687.57	3,463,778,149.37	3,093,559,101.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221,460,677.94	3,243,783,111.26	1,720,764,199.98	2,199,703,084.24
其中：原材料	457,773,161.27	482,794,901.93	328,549,535.90	366,645,038.0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59,164,696.04	170,151,964.05	175,260,990.79	100,353,023.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2,901,590.70	363,572,690.77	416,699,888.13	217,189,267.92
其他流动资产	228,602,458.20	1,517,669,050.14	544,624,818.04	18,570,136.92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9,170,600,073.12	68,374,764,216.88	33,389,125,990.47	33,010,471,443.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1,019,200,000.00	612,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716,868,552.10	31,701,114,747.11	32,747,619,721.32	14,271,509,226.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342,117,657.02	2,414,279,580.21	2,199,290,572.83	2,274,875,261.68
长期股权投资	53,501,290,724.72	49,256,793,256.20	41,574,352,521.38	42,453,883,051.16
投资性房地产	967,235,345.90	974,317,899.21	521,481,751.97	277,482,148.14
固定资产原价	415,734,356,680.78	414,504,022,448.28	359,347,364,718.27	281,560,716,238.24
减：累计折旧	95,785,933,386.61	92,088,109,189.09	65,387,241,503.61	53,902,736,361.63
固定资产净值	319,948,423,294.17	322,415,913,259.19	293,960,123,214.66	227,657,979,876.6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4,174,979.50	443,951,406.98	318,964,894.45	63,640,205.10
固定资产净额	319,504,248,314.67	321,971,961,852.21	293,641,158,320.21	227,594,339,671.51
在建工程	70,642,590,184.48	65,826,638,654.80	52,027,411,666.39	95,379,217,973.48
工程物资	350,076,654.85	368,567,072.54	305,633,697.33	393,414,228.4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9,345,499,028.04	4,834,778,884.29	3,316,226,564.62	2,403,874,402.43
开发支出	14,648,498.97	12,649,522.32	8,202,924.52	8,967,793.42
商誉	4,350,442,037.94	4,350,442,037.94	2,610,029,503.88	2,671,927,338.11
长期待摊费用	62,698,756.29	61,683,684.02	47,626,558.80	105,877,38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65,066,506.80	12,077,362,856.63	11,915,626,728.53	11,547,760,21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6,073,629.23	1,138,237,402.73	173,284,019.95	817,737,138.03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858,855,891.01	494,998,827,450.21	442,117,144,551.73	400,823,665,832.41
资产总计	578,029,455,964.13	563,373,591,667.09	475,506,270,542.20	433,834,137,275.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62,023,745.46	10,854,024,313.68	1,073,780,000.00	634,215,1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196,192,856.00	684,660,840.45	442,269,680.08	370,900,125.27
△拆入资金	-	2,890,000,000.00	-	2,4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910,236,480.35	2,820,481,785.91	1,756,740,850.78	2,463,560,962.44
应付账款	9,494,946,672.12	9,044,739,577.60	5,949,386,791.93	4,986,939,146.68
预收款项	2,648,786,353.78	2,678,725,352.35	2,364,901,339.02	2,532,787,76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03,672,669.29	674,632,893.92	548,704,053.81	519,898,416.23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应付工资	537,526,059.36	516,042,696.56	455,778,917.50	455,884,510.30
应付福利费	569,190.86	3,690.86	3,690.86	106,705.1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应交税费	-494,956,455.36	-539,453,144.92	-100,658,687.44	-1,458,673,914.79
其中：应交税金	-543,064,183.51	-599,185,079.18	-160,235,054.40	-1,550,967,175.60
应付利息	2,790,413,485.75	2,998,753,820.33	2,549,438,988.86	2,598,740,818.26
应付股利	330,184.87	45,254,340.48	4,671,718.51	156,693,833.31
其他应付款	37,955,679,490.47	30,406,139,224.32	30,908,815,377.45	19,741,714,100.04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76,392,708.78	17,323,593,640.04	11,288,081,286.85	21,549,707,782.38
其他流动负债	17,008,543,845.92	18,995,469,182.19	18,969,537,583.83	19,966,425,504.65
流动负债合计	104,952,262,037.43	98,877,021,826.35	75,755,668,983.68	76,462,909,69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350,783,250.23	41,479,951,821.84	35,869,468,923.75	38,764,779,177.33
应付债券	111,369,683,773.71	107,345,044,530.14	81,563,347,970.81	64,713,825,352.27
长期应付款	104,399,703.02	4,399,703.02	4,399,703.02	32,983,871.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375,279.98	121,309,468.18	-	-
专项应付款	29,936,733.93	31,359,408.52	39,787,123.96	42,740,505.76
预计负债	72,469,797.32	72,834,674.52	88,621,521.79	93,298,058.51
递延收益	935,492,446.88	1,285,644,513.29	1,340,361,452.59	1,363,859,61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8,211,612.14	4,684,496,503.90	5,695,670,854.11	4,945,979,371.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597,148.82	65,951,061.25	8,580,718.33	10,791,499.8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150,949,746.03	155,090,991,684.66	124,610,238,268.36	109,968,257,454.99
负债合计	263,103,211,783.46	253,968,013,511.01	200,365,907,252.04	186,431,167,14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8,336,711,395.60	208,336,711,395.60	188,336,711,395.60	187,536,711,395.60
国有资本	208,336,711,395.60	208,336,711,395.60	188,336,711,395.60	187,536,711,395.6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	-	-
集体资本	-	-	-	-
私营资本	-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
外商资本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08,336,711,395.60	208,336,711,395.60	188,336,711,395.60	187,536,711,395.6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8,321,353,616.63	8,553,652,162.93	6,064,970,171.47	5,952,492,480.2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02,744,321.49	-263,006,170.89	3,574,864,093.05	2,311,416,632.5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27,070,123.25	-4,892,825,220.72	-2,336,848,874.37	828,934,038.22
专项储备	2,153,643.52	2,130,904.78	1,424,410.72	995,187.02
盈余公积	20,436,383,509.89	20,436,383,509.89	9,399,351,495.90	8,433,389,608.43
其中：法定公积金	9,857,941,324.04	9,857,941,324.04	8,470,871,961.35	7,504,910,073.88
任意公积金	10,577,301,325.08	10,577,301,325.08	927,338,673.78	927,338,673.78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3,796,948,812.26	8,920,852,141.95	29,490,513,507.27	12,512,856,16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596,295,299.39	245,986,723,944.26	236,867,835,074.01	216,747,861,472.12
*少数股东权益	63,329,948,881.28	63,418,854,211.82	38,272,528,216.15	30,655,108,657.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926,244,180.67	309,405,578,156.08	275,140,363,290.16	247,402,970,12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8,029,455,964.13	563,373,591,667.09	475,506,270,542.20	433,834,137,275.91

（二）合并利润表

表 7-5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683,413,222.87	63,517,413,028.29	62,995,570,793.78	42,584,757,599.84
其中：营业收入	13,615,698,391.69	63,065,781,211.73	62,644,785,265.79	42,136,522,713.62
△利息收入	65,404,095.38	432,250,777.98	334,576,992.59	388,665,910.23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10,735.80	19,381,038.58	16,208,535.40	59,568,975.99
二、营业总成本	9,042,393,001.67	40,605,612,704.67	40,523,971,834.72	28,948,923,780.24
其中：营业成本	7,211,194,244.39	30,175,399,786.46	29,106,249,265.52	21,074,075,296.62
△利息支出	8,402,736.53	22,505,633.08	22,599,501.65	38,856,801.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8,006.21	3,007,787.10	3,035,082.16	7,737,577.75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011,527.53	1,507,983,432.35	1,383,168,934.03	1,024,667,806.80
销售费用	18,459,329.57	106,421,473.22	92,029,668.42	66,968,971.63
管理费用	557,484,713.88	2,802,414,566.60	3,112,064,996.03	2,395,639,041.68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0,082,356.40	118,809,328.63	95,136,497.71	63,132,255.34
财务费用	1,190,375,326.49	5,461,981,204.42	4,355,646,982.89	4,153,351,971.09
其中：利息支出	1,735,219,269.55	6,089,171,355.05	5,814,755,524.05	4,082,472,732.82
利息收入	200,085,731.55	352,559,411.78	192,897,945.87	74,039,294.6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63,692,763.60	-462,658,697.24	-1,358,718,389.01	35,951,406.67
资产减值损失	-248,672,882.93	525,898,821.44	2,449,177,404.02	187,626,312.76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721.16	10,753,853.10	1,592,763.93	794,807.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8,315,479.64	5,577,315,497.49	4,191,261,715.12	4,479,950,560.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4,741,865.20	3,102,820,551.94	3,278,094,856.49	3,132,433,363.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683.00	1,479,444.16	773,430.55	603,977.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89,839,105.00	28,501,349,118.37	26,665,226,868.66	18,117,183,165.35
加：营业外收入	1,264,888,228.54	6,084,085,865.03	4,473,956,550.17	3,697,214,858.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63,864.69	43,965,121.45	16,104,938.07	13,199,870.0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政府补助	1,256,537,358.86	6,034,731,870.53	4,421,551,943.67	3,522,454,268.22
债务重组利得	-	-	-	90,839,574.82
减：营业外支出	2,278,072.51	115,190,680.31	205,452,745.06	148,085,10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4,781.13	37,820,689.93	52,662,789.09	25,751,622.4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22,96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52,449,261.03	34,470,244,303.09	30,933,730,673.77	21,666,312,923.24
减：所得税费用	1,407,254,298.32	5,652,592,765.13	4,962,071,778.29	4,036,447,738.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5,194,962.71	28,817,651,537.96	25,971,658,895.48	17,629,865,18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6,096,670.31	22,177,525,240.59	20,559,129,323.10	14,435,692,648.55
*少数股东损益	1,469,098,292.40	6,640,126,297.37	5,412,529,572.38	3,194,172,536.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6,673,781.64	-3,956,999,672.03	1,465,635,018.52	-117,927,295.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01,868,744.35	24,860,651,865.93	27,437,293,914.00	17,511,937,888.81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41,847,162.69	18,339,654,976.65	21,822,576,783.63	14,396,924,307.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0,021,581.66	6,520,996,889.28	5,614,717,130.37	3,115,013,581.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7-6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83,084,466.98	70,258,873,066.24	69,765,972,731.11	45,136,108,220.87
Δ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11,532,015.55	135,263,399.19	71,369,554.81	174,310,146.65
Δ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Δ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390,000,000.00	2,890,000,000.00	-2,400,000,000.00	-
Δ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Δ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Δ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Δ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385,689.06	465,834,669.99	353,734,177.87	459,231,012.58
Δ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Δ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4,303,500.71	3,716,579,706.34	3,020,604,075.16	2,092,874,67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662,071.19	2,766,197,061.77	3,616,172,551.18	2,143,032,76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7,967,743.49	80,232,747,903.53	74,427,853,090.13	50,005,556,821.5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0,454,967.87	12,689,075,592.51	12,356,749,157.37	10,731,807,944.81
Δ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260,000,000.00
Δ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4,378,561.54	-22,058,561.54	-	-
Δ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Δ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57,828.96	5,734,568.00	24,539,954.48	45,437,245.80
Δ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231,465.04	3,481,225,914.39	3,048,557,176.37	2,595,563,88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2,044,057.35	16,803,137,747.87	13,851,285,503.47	10,631,592,42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433,414.39	1,977,296,372.04	1,660,100,139.32	2,103,730,43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1,500,295.15	34,514,411,633.27	31,361,231,931.01	25,848,131,94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6,467,448.34	45,718,336,270.26	43,066,621,159.12	24,157,424,88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38,309,467.64	86,682,560,710.19	97,193,293,542.55	31,947,431,191.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722,647.44	2,266,356,594.47	2,505,018,943.12	2,651,658,81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263,703.44	94,044,195.09	74,729,784.54	31,896,781.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510,119.43	81,376,689.58	6,073,26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34,876.26	568,798,971.32	14,070,772.41	108,646,37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85,630,694.78	89,612,270,590.50	99,868,489,732.20	34,745,706,42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231,593,503.12	25,536,948,262.59	28,463,000,247.01	34,792,891,422.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703,137,027.99	92,472,182,571.01	110,156,643,576.54	27,568,597,072.88
Δ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774,858.92	1,935,281,850.48	15,838,129.70	145,768,467.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787,695.61	149,812,038.03	34,318,697.12	20,637,96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80,293,085.64	120,094,224,722.11	138,669,800,650.37	62,527,894,93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4,662,390.86	-30,481,954,131.61	-38,801,310,918.17	-27,782,188,51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36,650.00	7,155,469,094.07	5,045,200,000.00	7,579,7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936,650.00	7,155,469,094.07	4,245,200,000.00	7,579,76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933,091,567.01	75,307,300,133.75	62,452,176,034.89	53,237,059,635.01
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10,404.31	226,076,666.71	140,134,2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5,138,621.32	82,688,845,894.53	67,637,510,284.89	60,816,819,635.0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606,944,499.53	43,386,637,140.28	59,046,666,792.28	39,877,499,179.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69,645,587.81	22,634,748,601.56	12,292,143,129.35	9,289,787,979.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84,558,544.79	4,051,900,570.08	2,203,876,566.19	1,644,146,224.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21,332.40	517,245,682.33	438,815,953.88	438,670,67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3,411,419.74	66,538,631,424.17	71,777,625,875.51	49,605,957,83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727,201.58	16,150,214,470.36	-4,140,115,590.62	11,210,861,80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9,463,147.12	-579,893,659.10	-359,665,406.23	-95,235,426.37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77,004,593.82	30,806,702,949.91	-234,470,755.90	7,490,862,74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31,394,109.20	18,124,691,159.29	18,359,161,915.19	10,868,299,171.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54,389,515.38	48,931,394,109.20	18,124,691,159.29	18,359,161,915.19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7-7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41,493,718.58	9,502,378,621.30	11,735,769,240.05	9,845,015,026.75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94,252,592.61	92,921,764.41	51,675,867.47	1,085,665,279.03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467,844,174.78	506,250,381.86	515,354,225.48	412,889,735.39
应收股利	245,024,000.00	-	-	201,124,243.59
其他应收款	919,616,886.27	653,714,264.09	2,043,435,350.93	2,025,611,839.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6,290.55	54,331.24	91,058.54	159,536.84
其中：原材料	-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640,789,758.66	29,640,789,758.66	12,350,789,758.64	3,550,789,758.62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28,0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0,409,057,421.45	40,496,109,121.56	26,697,115,501.11	45,171,255,419.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	-	-	-	-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55,940,967.29	9,041,617,943.87	21,047,876,962.69	8,292,639,443.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62,463,909,704.51	63,251,607,144.16	75,902,396,902.78	101,053,186,661.40
长期股权投资	142,391,968,071.16	141,044,989,181.44	107,481,668,858.34	93,528,431,192.8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原价	44,932,947,422.13	44,932,772,596.13	39,448,661,167.06	39,221,845,482.80
减：累计折旧	13,301,449,415.47	12,951,575,572.71	11,546,147,447.33	10,499,761,248.57
固定资产净值	31,631,498,006.66	31,981,197,023.42	27,902,513,719.73	28,722,084,234.2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31,631,498,006.66	31,981,197,023.42	27,902,513,719.73	28,722,084,234.23
在建工程	364,330,673.48	374,024,532.05	5,396,173,023.12	5,157,867,537.53
工程物资	25,681,468.71	25,800,517.48	28,859,217.17	21,063,500.14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25,919,232.34	428,433,054.92	434,711,298.20	442,909,773.8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026,082.94	526,464,282.94	528,578,555.71	149,038,51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07,992,000.00	62,770,232,000.00	62,027,896,000.00	35,959,56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221,266,207.09	309,472,365,680.28	300,778,674,537.74	273,354,780,863.25
资产总计	353,630,323,628.54	349,968,474,801.84	327,475,790,038.85	318,526,036,282.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000,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84,794,099.41	179,413,519.66	259,173,496.59	287,392,873.88
预收款项	5,160,000.00	5,160,000.00	5,940,000.00	3,965,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344,158,224.89	341,574,848.37	335,535,615.71	329,862,629.37
其中：应付工资	321,264,872.28	321,264,872.28	321,264,872.28	321,264,872.28
应付福利费	-	-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应交税费	1,504,872,155.67	1,281,503,449.95	988,650,703.63	372,323,233.65
其中：应交税金	1,504,384,759.71	1,272,435,718.59	988,542,937.26	372,271,863.02
应付利息	1,552,145,736.08	2,109,257,205.08	1,681,404,212.06	1,679,819,269.6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710,920,599.86	4,377,410,190.06	3,183,807,955.94	3,299,065,419.26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16,310,947.29	10,932,538,853.42	70,000,000.00	20,167,437,295.53
其他流动负债	8,986,719,945.35	13,976,944,672.14	12,975,120,547.93	10,976,504,109.60
流动负债合计	32,905,081,708.55	34,003,802,738.68	20,299,632,531.86	38,116,469,83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06,581,600.00	10,640,528,800.00	14,410,023,200.00	15,266,132,800.00
应付债券	63,186,147,716.60	62,184,523,946.68	50,200,184,146.58	35,283,378,439.70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733,311,382.58	1,086,347,926.46	1,312,424,517.73	1,325,424,51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3,812,439.74	2,930,534,035.23	4,603,988,348.45	4,041,972,508.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299,853,138.92	76,841,934,708.37	70,526,620,212.76	55,916,908,266.32
负债合计	110,204,934,847.47	110,845,737,447.05	90,826,252,744.62	94,033,378,09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8,336,711,395.60	208,336,711,395.60	188,336,711,395.60	187,536,711,395.60
国有资本	208,336,711,395.60	208,336,711,395.60	188,336,711,395.60	187,536,711,395.6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	-	-
集体资本	-	-	-	-
私营资本	-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商资本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08,336,711,395.60	208,336,711,395.60	188,336,711,395.60	187,536,711,395.6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146,527,850.12	5,146,527,850.12	5,132,552,433.02	5,143,050,886.5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613,496,834.03	4,792,888,540.73	4,494,202,932.27	445,747,360.0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0,846,609,568.34	20,846,609,568.34	9,809,577,554.35	8,817,205,610.6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269,308,243.26	10,269,308,243.26	8,882,238,880.57	7,889,866,936.91
任意公积金	10,577,301,325.08	10,577,301,325.08	927,338,673.78	927,338,673.78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482,043,132.98	-	28,876,492,978.99	22,549,942,93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3,425,388,781.07	239,122,737,354.79	236,649,537,294.23	224,492,658,18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3,630,323,628.54	349,968,474,801.84	327,475,790,038.85	318,526,036,282.93

（五）母公司利润表

表 7-8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53,207.29	121,121,825.70	111,469,355.96	88,038,864.48
其中：营业收入	6,653,207.29	121,121,825.70	111,469,355.96	88,038,864.48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04,694,627.41	6,712,665,679.61	6,233,070,575.58	5,492,710,329.04
其中：营业成本	3,194,445.22	13,019,085.10	12,041,976.38	12,470,456.92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610,326.21	6,722,129.98	4,717,831.47	6,595,436.40
销售费用	53,070.22	636,963.05	560,058.11	1,682,239.73
管理费用	149,621,717.53	2,300,170,699.75	2,196,352,174.35	1,785,606,076.47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270,559.00	29,658,821.07	56,679,478.04	35,449,706.08
财务费用	1,061,215,068.23	3,598,871,221.55	2,639,958,459.81	3,622,915,062.82
其中：利息支出	1,071,192,554.77	3,950,289,666.46	3,763,941,343.23	3,546,191,065.84
利息收入	30,140,366.94	114,581,788.45	181,489,971.21	58,318,954.8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9,433,687.91	-328,160,218.65	-947,403,373.73	97,104,744.25
资产减值损失	-	793,245,580.18	1,379,440,075.46	63,441,056.70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45,793,664.33	19,663,165,288.73	15,703,175,543.06	13,414,495,76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314,567.26	-62,652,789.03	524,699,188.33	505,742,019.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47,752,244.21	13,071,621,434.82	9,581,574,323.44	8,009,824,295.99
加：营业外收入	353,231,069.88	2,562,196,961.59	1,315,524,998.66	20,049,259,249.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930.00	11,030,256.86	15,522,577.61	18,743,779,274.2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政府补助	353,036,543.88	2,548,437,711.02	1,300,002,400.00	1,304,750,000.00
债务重组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66,041,187.90	195,329,339.46	104,686,37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8,631.11	81,489,839.46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0,983,314.09	15,567,777,208.51	10,701,769,982.64	27,954,397,171.21
减：所得税费用	218,940,181.11	1,697,083,581.59	1,031,438,457.96	5,514,405,824.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2,043,132.98	13,870,693,626.92	9,670,331,524.68	22,439,991,346.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391,706.70	298,685,608.46	4,048,455,572.19	-85,746,076.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02,651,426.28	14,169,379,235.38	13,718,787,096.87	22,354,245,269.82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7-9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3,853.90	112,450,442.52	117,578,931.43	1,524,238,081.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451,707.53	3,377,805,687.94	2,562,506,538.24	1,312,557,27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235,561.43	3,490,256,130.46	2,680,085,469.67	2,836,795,353.0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26,556.47	187,258,196.72	70,742,283.02	484,256,686.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63,914.03	303,599,904.34	332,517,902.31	291,338,84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858,648.31	2,190,475,094.42	1,692,873,566.15	1,555,400,96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24,054.35	322,173,452.88	382,975,415.39	722,045,84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673,173.16	3,003,506,648.36	2,479,109,166.87	3,053,042,33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37,611.73	486,749,482.10	200,976,302.80	-216,246,982.23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54,694,571.52	28,494,525,896.34	52,122,103,169.65	55,888,775,843.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68,618,351.60	18,644,194,389.27	15,678,788,647.55	12,930,144,045.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541,487.80	299,415,096.55	18,592,704,147.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697,439.65	9,150,789,758.60	15,350,789,758.6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11,010,362.77	56,303,051,532.01	83,451,096,672.35	87,411,624,036.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4,352,039.58	834,177,612.44	886,575,960.66	8,919,246,50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90,664,322.46	62,757,639,388.77	71,675,674,241.43	77,044,475,574.6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6,085,965.84	544,350,924.23	357,861,452.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5,016,362.04	64,077,902,967.05	73,106,601,126.32	86,321,583,53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5,994,000.73	-7,774,851,435.04	10,344,495,546.03	1,090,040,50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0	39,570,360,000.00	33,587,620,000.00	31,359,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00	39,570,360,000.00	34,387,620,000.00	31,359,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0	18,941,528,000.00	36,500,756,000.00	23,560,179,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94,395,226.80	15,098,906,570.00	6,220,572,999.22	4,771,083,299.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46,064.92	328,509,267.12	270,913,970.00	326,673,14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1,441,291.72	34,368,943,837.12	42,992,242,969.22	28,657,935,64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441,291.72	5,201,416,162.88	-8,604,622,969.22	2,701,164,35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46,704,828.69	-50,094,666.3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39,115,097.28	-2,233,390,618.75	1,890,754,213.30	3,574,957,879.94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2,378,621.30	11,735,769,240.05	9,845,015,026.75	6,270,057,14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41,493,718.58	9,502,378,621.30	11,735,769,240.05	9,845,015,026.7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57,802,945.60	56,337,359.17	47,550,627.05	43,383,413.73
负债总额	26,310,321.18	25,396,801.35	20,036,590.73	18,643,116.71
所有者权益	31,492,624.42	30,940,557.82	27,514,036.33	24,740,297.01
资产负债率（%）	45.52	45.08	42.14	42.97
流动比率	0.47	0.69	0.44	0.43
速动比率	0.44	0.66	0.42	0.4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61,569.84	6,306,578.12	6,264,478.53	4,213,652.27
营业利润	648,983.91	2,850,134.91	2,666,522.69	1,811,718.32
利润总额	775,244.93	3,447,024.43	3,093,373.07	2,166,631.29
净利润	634,519.50	2,881,765.15	2,597,165.89	1,762,98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609.67	2,217,752.52	2,055,912.93	1,443,569.2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75,646.74	4,571,833.63	4,306,662.12	2,415,742.4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89,466.24	-3,048,195.41	-3,880,131.09	-2,778,218.8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4,172.72	1,615,021.45	-414,011.56	1,121,086.18
毛利率（%）	47.04	52.15	53.54	49.9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65	7.81	8.08	6.37
净资产收益率（%）	7.75	9.02	8.68	6.66
EBITDA	1,345,982.70	5,422,875.15	4,895,546.78	3,438,743.9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1	7.51	6.81	5.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6	9.22	11.32	9.97
存货周转率（次）	8.92	12.16	14.85	10.27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季度数据经过年化；

净资产收益率=归母净利润/归母所有者权益，季度数据经过年化；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季度数据经过年化；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季度数据经过年化；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4,338.34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占 7.61%，非流动资产占 92.3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4,755.06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占 7.02%，非流动资产占 92.9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5,633.74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占 12.14%，非流动资产占 87.86%。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5,780.29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占 8.51%，非流动资产占 91.49%。

表 7-10 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
流动资产	491.71	8.51%	683.75	12.14%	333.89	7.02%	330.10	7.61%
	金额	占流动资产	金额	占流动资产	金额	占流动资产	金额	占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72	57.70%	491.95	71.95%	182.94	54.79%	187.38	5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3	3.12%	17.99	2.63%	2.67	0.80%	1.29	0.39%
应收票据	5.17	1.05%	6.83	1.00%	4.62	1.38%	4.05	1.23%
应收账款	94.52	19.22%	76.73	11.22%	60.03	17.98%	50.60	15.33%
预付款项	24.29	4.94%	21.60	3.16%	21.69	6.50%	30.40	9.21%
其他应收款	24.95	5.07%	16.66	2.44%	34.64	10.37%	30.94	9.37%
存货	32.21	6.55%	32.44	4.74%	17.21	5.15%	22.00	6.66%
其他流动资产	2.29	0.46%	15.18	2.22%	5.45	1.63%	0.19	0.06%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
非流动资产	5,288.59	91.49%	4,949.99	87.86%	4,421.17	92.98%	4,008.24	92.39%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7.17	6.56%	317.01	6.40%	327.48	7.41%	142.72	3.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0.10	0.002%	0.10	0.002%	0.10	0.002%	0.10	0.002%
长期股权投资	535.01	10.12%	492.57	9.95%	415.74	9.40%	424.54	10.59%
固定资产净额	3,195.04	60.41%	3,219.72	65.04%	2,936.41	66.42%	2,275.94	56.78%
在建工程	706.43	13.36%	658.27	13.30%	520.27	11.77%	953.79	23.80%
无形资产	293.45	5.55%	48.35	0.98%	33.16	0.75%	24.04	0.60%
商誉	43.50	0.82%	43.50	0.88%	26.10	0.59%	26.72	0.67%
总资产	5,780.29	-	5,633.74	-	4,755.06	-	4,338.34	-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30.10 亿元、333.89 亿元和 683.75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61%、7.02%和 12.1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49.86 亿元，增幅为 104.78%，主要原因系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

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491.71 亿元，较 2015 年年末减少 28.09%，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元月巴西水电站项目交割后货币资金减少影响。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87.38 亿元、182.94 亿元和 491.95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56.76%、54.79%和 71.9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168.92%，主要原因系并表湖北能源及筹集巴西水电项目交割余额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质押存款余额 263,424,607.28 元，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系用于质押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83.72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7.70%，较 2015 年年末减少 208.23 亿元，降幅为 42.33%，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元月巴西水电站项目交割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29 亿元、2.67 亿元和 17.99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0.39%、0.80%和 2.6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107.12%，主要原因系财务公司买入基金、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573.62%，主要原因系资本公司买入基金、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15.33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12%，较 2015 年年末减少 2.66 亿元，降幅为 14.79%，主要原因系资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处置了部分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4.05 亿元、4.62 亿元和 6.83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1.23%、1.38%和 1.0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3 年末增加 14.07%，主要原因系三峡新能源所属子企业西安风电设备制造公司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增加 47.96%，主要原因系西安风电设备制造公司增加和合并湖北能源集团增加共同影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为 5.17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5%，较 2015 年年末减少 24.31%，主要原因系西安风电设备制造公司和湖北能源集团所属清江公司应收票据减少。

（4）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0.60 亿元、60.03 亿元和 76.73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15.33%、17.98%和 11.2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8.64%，主要原因系新能源装机投产规模增加后应收电费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7.82%，主要原因系新增合并湖北能源集团和新能源业务因装机规模增长发电量增长电费余额增加等共同影响。

表 7-11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15 年账面余额	债务人名称	2014 年账面余额	债务人名称	2013 年账面余额
国家电网公司	202,439.39	国家电网公司	329,827.65	国家电网公司	188,657.6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0,792.8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8,087.6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4,776.06
国家电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50,204.74	苏丹共和国大坝执行局 (DIU)	53,717.28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34.8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061.50	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	28,522.67	老挝国家电力公司	25,059.17

债务人名称	2015 年账面余额	债务人名称	2014 年账面余额	债务人名称	2013 年账面余额
厄瓜多尔水利部	38,077.9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83.60	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	22,670.28
合计	388,576.37	合计	524,638.81	合计	306,798.05

表 7-12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5 年余额	坏账准备	2014 年余额	坏账准备	2013 年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983.26	51,983.26	57,626.60	57,626.60	-	-
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0,127.94	22,824.83	616,455.64	16,179.17	524,303.69	18,254.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4.32	1,114.32	-	-	-	-
合 计	843,225.51	75,922.41	674,082.23	73,805.76	524,303.69	18,254.6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9.01 亿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到期的应收账款占比 85.76%，期限超过 2 年的占比 3.63%，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2.28 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89%，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为 94.52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9.22%，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23.18%，基本保持稳定上升。

（5）预付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0.40 亿元、21.69 亿元和 21.60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9.21%、6.50%和 3.1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3 年末减少 28.65%，主要原因系集团本部预付购房款转入其他应收款而减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基本保持不变。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为 24.29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94%，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12.45%，主要原因系三峡新能源预付股权收购款、设备款增加。

（6）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0.94 亿元、34.64 亿元和 16.66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9.37%、10.37%和 2.4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1.97%，主要原因系集团本部预付购房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51.91%，主要原因系昆明基地土地权属证办理完毕后冲减 12 亿元挂账影响，此外，集团公司本部及长江电力预付购房款收回及资产入账共计减少 8.83 亿元。

表 7-13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15 年 账面余额	债务人名称	2014 年 账面余额	债务人名称	2013 年 账面余额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2,296.17	昆明土地矿产储备中心	120,000.00	昆明土地矿产储备中心	120,000.00
伊拉克挂账资产	10,429.88	成都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48,002.62	成都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65,484.18
平顶山市通诚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8,130.52	水云居房屋购房款	47,185.88	封闭资产-伊拉克挂账资产	11,059.12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6,345.50	四川蜀天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7,813.8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00.07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6,238.29	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局	16,127.33	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89.34
合计	43,440.35	合计	249,129.69	合计	213,732.71

表 7-14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5 年余额	坏账准备	2014 年余额	坏账准备	2013 年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37,170.98	37,170.98	17,742.81	17,742.81	18,561.59	18,561.59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5 年余额	坏账准备	2014 年余额	坏账准备	2013 年余额	坏账准备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949.56	20,729.28	389,557.34	43,741.85	337,122.24	29,229.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0.04	2,153.05	2,202.99	1,640.67	4,436.70	2,973.11
合计	226,610.57	60,053.30	409,503.14	63,125.33	360,120.53	50,764.6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4.95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07%，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49.7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6 年一季度转让了参股的华能国际股权，根据合同约定，部分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到；同时，发行人对重庆渝新通达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款 1.48 亿，因注册设立手续正在办理中，暂时挂账。

（7）存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22.00 亿元、17.21 亿元和 32.44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6.66%、5.15%和 4.7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较 2013 年末减少 21.77%，主要原因系中水电公司工程承包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减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 88.51%，主要原因系昆明基地土地原挂账款项 12 亿元，其权属证于 2015 年度办理完毕后计入存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为 32.21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55%，较 2015 年年末减少 0.69%，基本保持稳定。

（8）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0.19 亿元、5.45 亿元和 15.18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0.06%、1.63%和 2.2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2,768.42%，主要原因系 Ace Investment Fund LP 增加约 5.03 亿元（三峡国际对清洁能源基金借款 5.03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78.66%，主要原因系票据理财（CODEIS SMART CASH）增加约 14.19 亿元。

表 7-15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账面价值	2014 年末账面价值	2013 年末账面价值
存出保证金	20.00	20.00	20.00
预缴税费	0.91	3,878.63	0.03
票 据 理 财（CODEIS SMART CASH）	141,898.15	-	1,600.00
委托贷款	9,092.57	-	-
可恢复税费	496.16	-	-
丰台住房基金	239.97	239.97	236.98
Ace Investment Fund LP	-	50,323.88	-
其他资产	19.15	-	-
合计	151,766.91	54,462.48	1,857.0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2.29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46%，较 2015 年年末下降 84.94%，主要原因系所属三峡财务公司赎回 14.19 亿元理财产品影响。

2013 年以来，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基本稳定，较好地支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保证了公司运营的顺畅和有效。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42.72 亿元、327.48 亿元和 317.01 亿元，占非流动资

产的比例依次为 3.56%、7.41%和 6.4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129.46%，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原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部分参股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二是公允价值变化所致（陕煤股份上市后公允价值大幅增加），三是年末时理财规模有所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基本维持稳定。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347.17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56%，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9.51%，主要原因系三财香港、三峡国际和三峡资本等子企业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影响。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0.10 亿元、0.10 亿元和 0.10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0.002%、0.002%和 0.00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较 2014 年末、2013 年末保持稳定。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为 0.10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02%，与 2015 年年末持平。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24.54 亿元、415.74 亿元和 492.57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10.59%、9.40%和 9.9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3 年末减少 2.0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8.4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增加对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如下：

表 7-16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118,522.16	138,401.75	-
对联营企业投资	4,957,132.74	4,166,581.00	4,261,473.11
小计	5,075,654.89	4,304,982.75	4,261,473.11
减：减值准备	149,975.57	147,547.50	16,084.80
合计	4,925,679.33	4,157,435.25	4,245,388.3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535.01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12%，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8.62%，基本保持稳定。

（4）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挡水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275.94 亿元、2,936.41 亿元和 3,219.72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56.78%、66.42%和 65.0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9.02%，主要原因系溪洛渡电站及向家坝电站发电机组本期全部投产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9.65%，主要原因系新增合并湖北能源集团、三峡新能源风电及光伏机组和呼蓄项目机组投产转固等共同影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3,195.04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0.41%，较 2015 年年末减少 0.77%。

（5）在建工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953.79 亿元、520.27 亿元和 658.27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23.80%、11.77%和 13.3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减少 45.45%，主要原因系溪洛渡电站及向家坝电站发电机组本期全部投产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 26.52%，主要原因系白鹤滩工程、乌东德工程及向家坝工程本期增加投资、新增合并湖北能源集团及三峡新能源风电及光伏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 706.43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3.36%，较 2015 年增加 7.32%，较 2015 年年末有所上升。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优质固定资产和国家级重大项目在建工程为主，整体状况良好。

（6）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4.04 亿元、33.16 亿元和 48.35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0.60%、0.75%和 0.9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37.95%，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特许权增加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45.79%，主要原因系新增合并湖北能源集团和所属中水电公司特许权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为 293.45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55%，较 2015 年增加 506.97%，主要原因系增加巴西大水电项目特许经营权。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864.31 亿元、2,003.66 亿元和 2,539.68 亿元。其中，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8.99%、62.19%和 61.07%。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为 2,631.03 亿元，其中非流动负债所占比重为 60.11%。

表 7-17 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	金额	占总负债	金额	占总负债	金额	占总负债
流动负债	1,049.52	39.89%	988.77	38.93%	757.56	37.81%	764.63	41.01%
	金额	占流动	金额	占流动	金额	占流	金额	占流动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负债		动负债		负债
短期借款	104.62	9.97%	108.54	10.98%	10.74	1.42%	6.34	0.83%
拆入资金	-	-	28.90	2.92%	0.00	0.00%	24.00	3.1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1.96	1.14%	6.85	0.69%	4.42	0.58%	3.71	0.49%
应付票据	19.10	1.82%	28.20	2.85%	17.57	2.32%	24.64	3.22%
应付账款	94.95	9.05%	90.45	9.15%	59.49	7.85%	49.87	6.52%
预收款项	26.49	2.52%	26.79	2.71%	23.65	3.12%	25.33	3.31%
其他应付款	379.56	36.16%	304.06	30.75%	309.09	40.80%	197.42	2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76	20.27%	173.24	17.52%	112.88	14.90%	215.50	28.18%
其他流动负债	170.09	16.21%	189.95	19.21%	189.70	25.04%	199.66	26.11%
	金额	占总负债	金额	占总负债	金额	占总负债	金额	占总负债
非流动负债	1,581.51	60.11%	1,550.91	61.07%	1,246.10	62.19%	1,099.68	58.99%
	金额	占非流动负债	金额	占非流动负债	金额	占非流动负债	金额	占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3.51	26.15%	414.80	26.75%	358.69	28.79%	387.65	35.25%
应付债券	1,113.70	70.42%	1,073.45	69.21%	815.63	65.45%	647.14	58.85%
长期应付款	1.04	0.07%	0.04	0.003%	0.04	0.004%	0.33	0.03%
总负债	2,631.03	-	2,539.68	-	2,003.66	-	1,864.31	-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依次为 41.01%、37.81%和 38.9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为 1,049.5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9.89%，比例有所上升。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34 亿元、10.74 亿元和 108.54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依次为 0.83%、1.42%和 10.9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

上升 69.40%，主要原因系新增短期借款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 910.82%，主要原因系新增并表湖北能源、巴西 TPI 公司和并购巴西水电站等项目有所增加。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104.62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97%，较 2015 年年末减少 3.61%。

（2）拆入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 24.00 亿元、0 亿元和 28.90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依次为 3.14%、0.00%和 2.92%。发行人的拆入资金主要系三峡财务公司发挥资金池作用统筹安排集团资金，平衡资金盈缺拆入或拆出一定规模短期资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拆入资金为 0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0%，较 2015 年年末减少 28.90 亿元，主要原因系三峡财务公司发挥资金池作用统筹安排集团资金，平衡资金盈缺拆入或拆出一定规模短期资金。

（3）应付票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4.64 亿元、17.57 亿元和 28.20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依次为 3.22%和 2.32%和 2.8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3 年减少 28.69%，主要原因系所属三峡新能源公司风电和光伏电站以票据方式结算建设支出，票据到期兑付导致减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4 年增加 60.55%，主要原因系三峡新能源和云川公司新增票据结算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为 19.10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82%，较 2015 年年末数额减少 32.27%，主要原因系云川公司和三峡新能源部分票据到期兑付。

（4）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9.87 亿元、59.49 亿元和 90.45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依次为 6.52%、7.85%和 9.1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19.29%，主要原因系三峡新能源应付电站建设工程款及中水电公司应付分包项目工程款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年末增长 52.03%，主要原因系新增合并湖北能源和三峡新能源、中水电公司增加项目支出和工程承包项目应付款。

表 7-18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前五大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2015 年 账面余额	债权人名称	2014 年 账面余额	债权人名称	2013 年 账面余额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39.59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4,233.19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039.84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4,918.25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80.2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6.64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2,143.60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1,863.72	福建隧道有限公司	4,945.35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1,159.34	北京金风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8,582.90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976.94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113.23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107.63	北京中水科海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22.78
合计	76,074.01	合计	52,667.68	合计	27,011.5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94.95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05%，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4.98%。

（5）预收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5.33 亿元、23.65 亿元和 26.79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依次为 3.31%、3.12%和 2.7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3 年年末减少 6.6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13.27%。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为 26.49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52%，较 2015 年年末减少 1.12%，基本保持稳定。

表 7-19 发行人预收账款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0,345.36	141,296.57
1 年以上	37,527.17	95,193.56
合计	267,872.54	236,490.13

(6)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97.42 亿元、309.09 亿元和 304.06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依次为 25.82%、40.80%和 30.7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56.57%，主要原因系川云公司溪洛渡、向家坝两个水电站预计工程支出暂估入账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年末减少 1.63%，基本保持稳定。

表 7-20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04,591.47	1,605,362.87
1-2 年（含 2 年）	1,254,675.06	1,233,624.07
2-3 年（含 3 年）	919,669.89	111,408.09
3 年以上	161,677.50	140,486.51
合计	3,040,613.92	3,090,881.5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379.56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6.16%，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24.83%，主要原因系巴西水电站并购未付款挂账而增加。

表 7-21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2015 年 账面余额	债权人名称	2014 年 账面余额	债权人名称	2013 年 账面余额
暂估工程款	1,143,862.87	应付未付移民款	1,108,903.02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 拨款	47,774.05
应付未付移民款	842,155.45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68,490.28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 汽轮机有限公司	26,803.25
溪洛渡水资源费	34,887.3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	26,803.25	大坝加固基金	8,909.49

债权人名称	2015 年 账面余额	债权人名称	2014 年 账面余额	债权人名称	2013 年 账面余额
		轮机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6,803.25	水资源费	14,778.83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8,348.26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	21,084.64	-	-	水利部项目拨款-百船结余资金	6,255.35
合计	2,068,793.51	合计	1,218,975.38	合计	98,090.4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5.50 亿元、112.88 亿元和 173.24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依次 28.18%、14.90%和 17.5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减少 47.62%，主要原因系集团本部归还已到期债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53.47%，主要原因系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12.76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0.27%，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22.82%，主要原因系集团公司本部 2014 年第一期 50 亿元中票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影响。

（8）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99.66 亿元、189.70 亿元和 189.95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依次为 26.11%、25.04%和 19.2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下降 4.99%，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4 年年末上升 0.14%，基本保持不变。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170.09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6.21%，较 2015 年年末减少 10.46%，主要原因系集团公司本部、长江电力和湖北能源集团等单位一季度短融和超短融的净减少。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主要用于国家级重大工程建设，匹配资产质量良好。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87.65 亿元、358.69 亿元和 414.80 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依次为 35.25%、28.79%和 26.7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7.4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5.64%，主要原因系并购湖北能源集团和巴西水电站项目影响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为 413.51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6.15%，较 2015 年年末减少 0.31%，基本保持稳定。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647.14 亿元、815.63 亿元和 1,073.45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依次为 58.85%、65.45%和 69.2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3 年末增加 26.04%，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发行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31.61%，主要原因系当年新发行债券增加。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为 1,113.70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0.42%，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3.75%。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33 亿元、0.04 亿元和 0.04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依次为 0.03%、0.004%和 0.00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3 年末数额减少 87.66%，主要原因系还清部分长期应付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4 年年末数额保持不变。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1.04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7%，较 2015 年末数额上升 2,272.88%，主要原因系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公司新增的融资租赁款。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 7-22 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或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56,765.00	6,289,879.17	6,248,607.41	4,190,415.17
营业外收入	126,488.82	608,408.59	447,395.66	369,721.49
投资收益	184,831.55	557,731.55	419,126.17	447,995.06
营业利润	648,983.91	2,850,134.91	2,666,522.69	1,811,718.32
利润总额	775,244.93	3,447,024.43	3,093,373.07	2,166,631.29
净利润	634,519.50	2,881,765.15	2,597,165.89	1,762,98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609.67	2,217,752.52	2,055,912.93	1,443,569.26
净资产收益率	7.75%	9.02%	8.68%	6.66%

注：2016 年一季度净资产收益率数据经过年化处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419.04 亿元、624.86 亿元、628.99 亿元和 135.68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81.17 亿元、266.65 亿元、285.01 亿元和 64.90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16.66 亿元、309.34 亿元、344.70 亿元和 77.5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76.30 亿元、259.72 亿元、288.18 亿元和 63.4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36 亿元、205.59 亿元、221.78 亿元和 48.76 亿元。

发行人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之 2014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同期增加。发行人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之 2013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同期大幅增长。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年平均增长率为 22.52%，其中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0.66%，主要原因为长江来水较同期偏少；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49.12%，主要原因为溪洛渡和向家坝电站相继投产以及长江来水较同期偏丰。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5.68 亿元，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26.38%。201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64.90 亿元，利润总额为 77.52 亿元，净利润为 63.45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7.06%，主要原因系本年新增合并湖北能源集团和巴西水电站项目影响。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分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力销售收入	1,114,734.13	81.87	5,097,240.03	80.82	5,085,612.74	81.18	3,145,014.90	74.64
工程收入	156,295.44	11.48	969,429.37	15.37	958,619.90	15.30	850,974.80	20.20
风电设备制造销售	15,931.86	1.17	113,766.23	1.80	84,155.46	1.34	65,537.73	1.56
旅游收入	4,156.95	0.31	28,229.96	0.45	34,062.00	0.54	29,333.01	0.70
其他	65,646.62	4.82	81,213.57	1.29	86,157.31	1.38	99,554.73	2.3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356,765.00	99.65	6,289,879.17	99.74	6,248,607.41	99.75	4,190,415.17	99.45
其他业务收入	4,804.84	0.35	16,698.95	0.26	15,871.12	0.25	23,237.10	0.55
营业收入合计	1,361,569.84	100.00	6,306,578.12	100.00	6,264,478.53	100.00	4,213,652.27	100.00

2、营业成本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10.74 亿元、291.06 亿元、301.75 亿元以及 72.11 亿元。公司营业成本以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固定成本为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力销售	489,649.34	67.90	1,948,349.92	64.57	1,881,805.45	64.65	1,174,330.95	55.72
工程	151,424.52	21.00	903,439.19	29.94	886,678.38	30.46	785,506.96	37.27
风电设备制造销售	8,901.35	1.23	72,464.90	2.40	60,245.95	2.07	48,147.53	2.28
旅游	4,220.70	0.59	25,318.94	0.84	25,978.81	0.89	23,349.40	1.11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	64,782.27	8.98	61,424.73	2.04	50,649.42	1.74	69,709.14	3.31
合计	718,978.19	99.70	3,010,997.68	99.78	2,905,358.01	99.82	2,101,043.98	99.70
其他业务成本	2,141.24	0.30	6,542.30	0.22	5,266.91	0.18	6,363.55	0.30
营业成本合计	721,119.42	100.00	3,017,539.98	100.00	2,910,624.93	100.00	2,107,407.53	100.00

3、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	毛利润	毛利率 (%)	毛利润	毛利率 (%)	毛利润	毛利率 (%)
电力销售	625,084.79	56.07%	3,148,890.11	61.78%	3,203,807.29	63.00%	1,970,683.95	62.66%
工程	4,870.91	3.12%	65,990.18	6.81%	71,941.52	7.50%	65,467.84	7.69%
风电设备制造销售	7,030.50	44.13%	41,301.33	36.30%	23,909.51	28.41%	17,390.20	26.53%
旅游	-63.75	-1.53%	2,911.02	10.31%	8,083.19	23.73%	5,983.61	20.40%
其他	864.36	1.32%	19,788.84	24.37%	35,507.89	41.21%	29,845.59	29.98%
主营业务	637,786.81	47.01%	3,278,881.49	52.13%	3,343,249.40	53.50%	2,089,371.19	49.8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08.94 亿元、334.32 亿元、327.89 亿元和 63.78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86%、53.50%、52.13%和 47.0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电力销售收入为主，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电力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4.32%、95.83%、96.04%和 98.01%，电力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62.66%、63.00%、61.78%和 56.0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固定成本为主。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1,845.93	0.14%	10,642.15	0.17%	9,202.97	0.15%	6,696.90	0.16%
管理费用	55,748.47	4.09%	280,241.46	4.44%	311,206.50	4.97%	239,563.90	5.69%
其中：研究与开发	1,008.24	0.07%	11,880.93	0.19%	9,513.65	0.15%	6,313.23	0.15%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费								
财务费用	119,037.53	8.74%	546,198.12	8.66%	435,564.70	6.95%	415,335.20	9.86%
期间费用合计	176,631.94	12.97%	837,081.72	13.27%	755,974.16	12.07%	661,596.00	15.70%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61,596.00 万元、755,974.16 万元、837,081.72 万元和 176,631.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0%、12.07%、13.27%和 12.9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咨询费以及其他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为 0.15%。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修理费、折旧费、职工薪酬、研发支出、税金支出、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为 4.80%。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为 8.55%。

5、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44.80 亿元、41.91 亿元、55.77 亿元以及 18.48 亿元。201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3 年同期减少主要因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2015 年度，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3.07%，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1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收益等。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0,282.06	327,809.49	313,243.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3,015.51	5,722.06	16,201.41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84.56	650.13	381.6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6.14	256.46	43.7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1.98	46.30	57.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1,445.89	68,987.37	75,551.3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660.37	11,625.08	38,767.59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73
其他	2,415.05	4,029.28	3,635.86
合计	557,731.55	419,126.17	447,995.06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呈增长趋势。2015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60.84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35.99%。2014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44.74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21.0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将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增值税返还以及非经营性资产运行维护费。

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96.51	1,610.49	1,319.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96.51	1,610.49	996.4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323.58
债务重组利得	-	-	9,083.96
政府补助利得（补贴收入）	603,473.19	442,155.19	352,245.43
违约赔偿收入	52.09	64.59	123.51
其他利得	486.80	3,565.38	6,948.61
合计	608,408.59	447,395.66	369,721.49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12.65 亿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 12.57 亿元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5 亿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8 亿元、2.05 亿元、1.15 亿元以及 0.02 亿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

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等。

（四）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7-23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结构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833,671.14	20,833,671.14	18,833,671.14	18,753,671.14
资本公积	832,135.36	855,365.22	606,497.02	595,249.25
其他综合收益	70,274.43	-26,300.62	357,486.41	231,141.66
专项储备	215.36	213.09	142.44	99.52
盈余公积	2,043,638.35	2,043,638.35	939,935.15	843,338.96
未分配利润	1,379,694.88	892,085.21	2,949,051.35	1,251,285.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59,629.53	24,598,672.39	23,686,783.51	21,674,786.15
少数股东权益	6,332,994.89	6,341,885.42	3,827,252.82	3,065,51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92,624.42	30,940,557.82	27,514,036.33	24,740,297.01

发行人近三年所有者权益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2,474.0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2,167.48 亿元。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380 亿元，主要是因为根据《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金的复函》（国资厅评价[2013]376 号），国资委 2013 年 7 月批准公司 380 亿元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2,751.4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2,368.68 亿元。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 8 亿元，主要是因为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4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4]165 号），公司将取得的国有资本经济结构调整资金 8 亿元增加实收资本。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3,094.0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2,459.87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 200 亿元，主要是因为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83 号），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国家资本金 200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85.54 亿元，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24.89 亿元，同

比增长 41.0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本期处置部分长江电力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未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3.84 亿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3,149.2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2,515.96 亿元。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 7-24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646.74	4,571,833.63	4,306,662.12	2,415,74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466.24	-3,048,195.41	-3,880,131.09	-2,778,21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72.72	1,615,021.45	-414,011.56	1,121,086.1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1,946.31	-57,989.37	-35,966.54	-9,523.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7,700.46	3,080,670.29	-23,447.08	749,086.2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00.06 亿元、744.28 亿元和 802.33 亿元，保持稳中有升，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说明发行人主业突出，主营业务的收入为公司经营性现金的主要来源。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58.48 亿元、313.61 亿元和 345.14 亿元。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57 亿元、430.67 亿元和 457.18 亿元。201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56 亿元。

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公益性资产支行维护费补助款、对外合作专项资金、海淀区政府财政支持资金、所属子企业中水电公司收回代垫工程承包分包项目款、收回垫付购房款项、收到的投标及其他各项保证金等。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1.43 亿元、36.16 亿元和 27.66 亿元，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较多主要

为收回垫付购房款、海淀区政府支持资金及对外合作专项资金、收回分包代垫款增加等。2016 年 1-3 月，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5.58 亿元。

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日常经营费用、代垫工程承包分包项目款及其他垫付款项等。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1.04 亿元、16.60 亿元和 19.77 亿元。2016 年 1-3 月，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2.28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体现为现金净流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7.82 亿元、-388.01 亿元和-304.82 亿元。发行人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39.66%，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825.88 亿元；发行人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21.44%，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16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8.95 亿元，较 2015 年同期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175.61 亿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13-2015 年由于进行债券融资，筹资活动整体体现为现金净流入，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11 亿元、-41.40 亿元和 161.50 亿元。201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42 亿元，较 2015 年同期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58.56 亿元所致。

2013-201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与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基本能够覆盖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需求。2016 年 1-3 月，发行人继续保持稳健的现金流结构。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 7-25 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47	0.69	0.44	0.43
速动比率（倍）	0.44	0.66	0.42	0.40
资产负债率（%）	45.52	45.08	42.14	42.97
EBITDA 利息倍数（倍）	6.61	7.51	6.81	5.1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3、0.44 和 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0.42 和 0.66。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97%、42.14% 和 45.08%，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

2014 年 EBITDA 利息倍数比 2013 年有所上升，说明公司偿债能力增强。2015 年 EBITDA 利息倍数较 2014 年继续保持稳步上升，说明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 和 0.44，较 2015 年年末有所下降，公司总体保持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不变。

（七）运营效率分析

表 7-26 发行人运营效率主要指标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6	9.22	11.32	9.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8.92	12.16	14.85	10.2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0	0.12	0.14	0.10

注：季度数据经过年化处理。

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下波动，2013、2014、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97 和 11.32 和 9.22。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 2014 年显著提高，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提高 44.60%，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存货减少所致，且营业收入上升。发行人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 18.14%，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存货大幅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总资产周转率基本稳定。发行人继续保持稳定的资产运营能力。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年化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6.36、8.92 和 0.10，较 2015 年年末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一季度为枯水期，作为集团主业的水电业务一季度发电量和营业收入相对全年较小，相应周转率受影响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影响因素为所属长坤公司 2015 年度转入存货的尚未开发的土地 12 亿元，2015 年初存货中不包含该项土地资产金额。

（八）未来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的战略定位是以水电为主的清洁能源集团，发展思路是以大型水电开发与运营为核心业务，积极开发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稳步拓展国际业务，目标为社会提供清洁能源、与生态环境和谐统一、在发挥长江流域综合效益中起主导作用，并争取成为国际一流的大型清洁能源集团。公司紧紧围绕发展目标，牢牢抓住水电开发这“一条主线”、有效利用开发与并购重组“两种手段”、全面实施“三个战略”，即以水电开发为主体的开发战略、以新型清洁能源为导向的优化战略和以求精求强为目标的差异化竞争战略。

经过三峡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营，公司培育了“四项核心竞争力”，即建设和管理大型水电工程能力、大型水电工程融资和资本运作能力、大型水电生产运营和市场营销能力、梯级水利枢纽统一联合调度能力。围绕“建设三峡，开发长江”的历史使命，公司积极倡导和履行一种新型的水电持续开发文化，致力于“建好一座电站，带动一方经济，改善一片环境，造福一批移民”的综合开发目标，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

未来十年，发行人将把三峡工程建设运营和金沙江开发作为战略重点，全力运行和管理好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确保防洪、发电、航运等效益充分发挥；高质量、高标准地建设好、运行好溪洛渡、向家坝等项目，加快推进乌东德、白鹤滩工程建设；积极开发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稳步实施“走出去”战略。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1,987.94 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以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85,402.43	5.46%
应付票据	282,048.18	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2,359.36	8.71%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1,897,068.24	9.54%
长期借款	4,147,995.18	20.87%
应付债券	10,734,504.45	54.00%
合计	19,879,377.85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8.54 亿元和 414.80 亿元，信用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2015 年末余额	占比	2015 年末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969,968.80	23.38%
抵押借款	4,000.00	0.37%	259,326.94	6.25%
保证借款	733,153.79	67.55%	1,543,609.94	37.21%
信用借款	348,248.64	32.08%	1,375,089.51	33.15%
合计	1,085,402.43	100.00%	4,147,995.18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未 173.24 亿元，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3.01 亿元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0.22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中的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189.71 亿元，主要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1,073.45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的三峡债、中期票据等。

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内（含）	4,996,878.21	25.14%
1 年以上	14,882,499.64	74.86%
合计	19,879,377.85	100.00%

注：一年内（含）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一年以上包括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六、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0 亿元全部计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95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55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
- 5、假设公司债发行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4,917,060.01	4,917,060.01	0.00
非流动资产	52,885,885.59	53,835,885.59	950,000.00
资产合计	57,802,945.60	58,752,945.60	950,000.00
流动负债	10,495,226.20	10,495,226.20	-550,000.00
非流动负债	15,815,094.97	16,765,094.97	1,500,000.00
负债合计	26,310,321.18	27,260,321.18	950,000.00
资产负债率	45.52%	46.40%	0.88%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开出保函、信用证

表 7-32 2015 年末信贷承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合同金额	2014 年末合同金额
开出保函	27,030.17	3,407.94
其中：向集团内部开具	1,088.53	2,430.05
向集团外部开具	25,941.65	977.89
合计	27,030.17	3,407.94

2、对集团外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及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折合人民币共计 24.43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净资产的 0.43%。

表 7-33 发行人对集团外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桃花江核电站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2,386.80
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总公司	广州市晋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050.0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2,570.7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185,800.00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清能广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担保	8,480.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谷城县水电开发公司	贷款担保	1,035.08
	小计		244,322.63

(1) 长江电力于 2014 年 9 月与三峡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三峡集团持有的湖南桃花江核电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花江核电）20%的股权。为了保障桃花江核电站顺利进行融资，长江电力对桃花江核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签订的共计 6 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的主债权进行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长江电力按持股比例相应承担 42,386.80 万元借款的担保责任。

(2) 2001 年 8 月，中水电所属子企业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总公司为广州市晋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提供了 4,050 万元的贷款担保用于重新启动

“中水广场”项目。该笔贷款到期后，由于广州市晋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力偿还，华夏银行向法院起诉广州市晋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总公司，2005 年 3 月广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5 第 104 号），判决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总公司对 4,050 万元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查封了“中水广场”。2009 年 6 月 11 日华夏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这一协议，华夏银行已将与广州市晋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 4,050 万元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并对“中水广场”大厦实施了财产保全。2013 年 10 月 18 日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对该债权进行拍卖，由广东省雷湛商贸有限公司竞拍成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该笔担保承担 4,050 万元的担保责任。

（3）长江电力于 2007 年 6 月与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持有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协议约定，对原由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母公司华东电网有限公司承担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33,084,942.12 欧元的担保责任，自交割日起，长江电力承担上述借款金额 52.85%部分的担保责任，即公司承担 17,485,391.91 欧元借款的担保责任。在上述担保责任未完成之前，若因债权银行追索而导致华东电网有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长江电力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长江电力均负有直接代为承担的连带义务；如果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先行承担了该等法律责任，长江电力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应给予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全额补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余额为 6,855,668.60 欧元，长江电力相应承担 3,623,220.86 欧元借款的担保责任。

（4）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一期项目取得 130 亿元银团贷款，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14.29%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持股比例相应承担 185,800 万元的担保责任。针对这笔担保，公司已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5）2015 年 7 月 3 日，小南海公司与重庆清能置业有限公司以双方共有的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鱼洞组团 L 标准分区 L18-1/03 号土地做抵押财产，为宜昌清能光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

（6）湖北能源集团子公司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

电业”）为谷城县水电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谷城水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米公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米公支行”）1,72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谷城水电以投入到银隆电业的资本金作为反担保。因贷款逾期，农行米公支行对谷城水电、银隆电业提起诉讼，要求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2012 年 5 月，农行米公支行同意与谷城水电和银隆电业自行组织和解；和解协议如下：a.谷城水电目前尚欠款 1,335.08 万元，从 2013 年开始，每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100 万元，直至还清，利息另行协商；b. 银隆电业对上述付款承担连带责任，一旦连带责任生效或实施，谷城水电同意以投入到银隆电业的注册资本的现值部分给予偿付。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35.08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对外担保事项。

3、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

5、其他或有负债

（1）湖北能源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发行 10 年期企业债券 10 亿元，该债券主要用于子公司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江公司”）水布垭电站建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为能源有限提供了 5 亿元担保，就该担保事项清江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提供了 5 亿元反担保。

（2）湖北能源子公司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宫山风电”）于 2007 年取得期限 35 年的西班牙政府贷款，湖北省财政厅为九宫山风电提供了担保，就该事项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其对九宫山风电的持股

比例 48%为湖北省财政厅提供了反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60.72 万元。

(3) 根据中国三峡（巴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公司”）与葡萄牙电力巴西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巴西公司以承担 Companhia Energética do Jari - CEJA 和 Empresa de Energia Cachoeira Caldeirão S.A 50%的担保事项、承担 EMPRESA DE ENERGIA SÃO MANOEL S.A. 33.33%的担保事项作为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巴西公司应承担相应担保金额，三峡国际、中国三峡（香港）有限公司、巴西公司为上述项目提供完工担保，担保金额 6,387.54 万雷亚尔，折合人民币 10,464.17 万元。

(4) 2015 年末公司子企业委托银行出具履约保函并承诺如对方实际履行保证责任，将有权行使追索权，金额共计折算人民币 250,284.84 万元。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债券的发行和重大借款

1、2016 年 1 月 13 日，长江电力完成 2016 年度第一期中票的发行，发行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3.04%。

2、2016 年 3 月 3 日，长江电力完成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4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53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64%。

3、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完成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额为 6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3.20%。

（二）对外重大投资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出资 138 亿雷亚尔取得巴西伊利亚、朱比亚两座水电站特许经营权，两电站总装机容量 499.5 万千瓦，其中：伊利亚水电站装机容量 344.4 万千瓦，朱比亚水电站装机容量 155.1 万千瓦。特许经营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30 年。

（三）发行股票

根据长江电力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91 号）核准，同意长江电力向三峡集团发行 174,000 万股股份、向川能投发行 88,000 万股股份、向云能投发行 88,000 万股股份购买川云公司 100%股权，同意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新股募集购买川云公司的配套资金。

长江电力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完成上述股份的发行。

（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长江电力、川能投、云能投签署了《中国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签署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补充协议（一）》。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川能投、云能投向长江电力出售其合计持有的川云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53 号）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长江电力、川能投、云能投签署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电力之重大资产购买交割确认书》，完成了川云公司股权的交割。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342.46	三个月以上保证金
应收票据	4,140.00	质押取得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62,871.28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680,206.78	抵押借款、未办妥产权证
无形资产	103,018.06	抵押借款、未办妥产权证
在建工程	138,455.50	抵押借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未出现重大变动。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发行人董事长会签批准《关于启动集团公司 2016-2018 年度公司债券准备工作的请示》，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832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含绿色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发行规模 35 亿元；品种二为 10 年期，基础发行规模 1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两个品种之间不设回拨选择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发行人董事长会签批准《关于启动集团公司 2016-2018 年度公司债券准备工作的请示》，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832 号）同意，发行人拟向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公司债券（含绿色债券）。

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溪洛渡水电站建设 5 亿元，用于向家坝水电站建设 5 亿元，剩余部分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建设。

三、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拟用于电站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溪洛渡水电站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项目的请示的通知》（发改能源[2005]2730 号），溪洛渡水电站项目已获国务院批准建设。根据《关于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315 号），溪洛渡水电站已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评批复。根据《关于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3]217 号），溪洛渡水电站建设用地已获国土资源部批准。

溪洛渡水电站位于四川省雷波县和云南省永善县金沙江干流的界河上，兼有防洪、拦沙和改善下游航运条件等综合效益。最大坝高 278 米，正常蓄水位 600 米，设计装机容量 1,386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571.2 亿千瓦时，电力主送华东、华中地区。溪洛渡水电站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开工，2007 年 11 月实现大江截流目标。首批机组已于 2013 年发电，2014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2015 年末溪洛渡水电站累计投资支出 830.75 亿元，根据集团公司建设规划，预计还需投入 119.63 亿元。

2、向家坝水电站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金沙江向家坝水电站项目的请示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2851 号），向家坝水电站项目已获国务院批准建设。根据《关于金沙江向家坝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994 号），向家坝水电站已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评批复。根据《关于金沙江向家坝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6]197 号），向家坝水电站建设用地已获国土资源部批准。

向家坝水电站是金沙江梯级开发中的最末一个电站，坝址左岸是四川省宜宾县，右岸为云南省水富县，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45.88 万平方公里，占金沙江流域面积的 97%，向家坝水电站以发电为主，同时改善通航条件，结合防洪和拦沙，具有为上游梯级电站进行反调节的作用。水库正常蓄水位 380 米，电站设计总装机容量 640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307.5 亿千瓦时，其所发电力主送华中、华东，并兼顾四川、云南两省。向家坝电站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开工，2008 年 12 月成功截流。电站于 2012 年首批机组发电，2014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截至 2015 年末向家坝水电站累计投资支出 717.79 亿元，根据集团公司建设规划，预计还需投入 85.20 亿元。

3、乌东德水电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5]3243 号），乌东德水电站项目已获国务院批准建设。根据《关于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5]78 号），乌东德水电站已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评批复。根据《关于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287 号），乌东德水电站建设用地已获国土资源部批准。

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河段四个水电梯级的最上游梯级，坝址所处河段左岸隶属四川省会东县，右岸隶属云南省禄劝县，是我国继三峡、溪洛渡之后拟建的又一座千万千瓦级巨型水电工程。乌东德水电站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航运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最大坝高 270 米，水库正常蓄水位 975 米，设计总装机容量 1,020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389.1 亿千瓦时。乌东德电站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正式开工，预计 2020 年首批机组发电。截至 2015 年末乌东德水电站累计投资支出 236.90 亿元，根据集团公司建设规划，预计还需投入 739.1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二）项目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发行人本期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投向的项目属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下列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或界定条件	备注
5.清洁能源	5.6 水力发电	5.6.1 设施建设运营	指以水力发电为目的的水库大坝、水工隧洞、电站厂房、发电机组等水利发电设施建设运营。	符合《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且通过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方案论证的项目。

四、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中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

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用于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途。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钓鱼台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19501059666666

五、绿色债券募投项目的环境绩效目标

1、溪洛渡水电站

溪洛渡水电站位于金沙江下游溪洛渡峡谷，距离下游宜宾市河道里程 184 公里，是金沙江下游河段水电梯级开发的第三个梯级，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和改善下游江段航运条件等综合利用效益的特大型水电工程。电站总装机容量 1,386 万千瓦，2016 年度计划发电量 575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溪洛渡水电站建成后，预计 2016 年可节约原煤约 2,070 万吨，预计减少排放二氧化碳约 4,606 万吨、二氧化硫约 2.1735 万吨、氮氧化物约 2.1735 万吨、烟尘约 0.652 万吨。

2、向家坝水电站

向家坝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县和云南省邵通市水富县交界的金沙江干流下游向家坝峡谷出口处，是金沙江下游河段水电开发提级的第四个电站。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同时改善上下游通航条件、防洪、拦沙，兼顾灌溉，并且具有为上游溪洛渡电站进行反调节的作用。电站总装机容量 640 万千瓦，2016 年度计划发电量 305 亿千瓦时。预计 2016 年可节省原煤约 1,098 万吨，减少排放二氧化碳约 2,443 万吨、二氧化硫约 1.1529 万吨、氮氧化物约 1.1529 万吨和烟尘约 0.3458 万吨，并有效缓解东部地区的能源和电力供需矛盾，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3、乌东德水电站

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一级，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交界的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是“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点之一，电站装机容量 1,020 万千瓦，预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389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乌东德水电站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可节省标煤约 1,400.4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3,116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1.47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1.47 万吨、减少烟尘排放量约 0.441 万吨。

六、绿色债券的认证情况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对本次公司债券中的绿色债券进行了发行前的第三方独立认证，根据安永华明的独立有限认证声明中规定的有限认证程序，安永华明未发现公司的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存在与上交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对于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七、绿色债券的专项信息披露

公司除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常规性公司债券信息外，还将专项披露如下内容：

绿色债券发行前，三峡集团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及财务审计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上交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的要求，所选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绿色债券发行后，三峡集团将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及财务审计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机构，按年度进行发行后绿色认证，对绿色公司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45.52% 上升为发行后的 46.40%，将上升 0.88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60.11% 增至发行后的 63.52%。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包括变更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或绿色债券项目），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五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7）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第六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第九条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第十条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第十二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三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七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三十五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六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本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本规则。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本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规则的上述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于 2016 年 8 月签署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作为首家在上交所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

联系人：赵欣欣、杨芳、朱鸽、张孜孜、罗晨、张楠、孟宪瑜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

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在此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依据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且只要本次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履行如下承诺：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其中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还应确保相关项目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以及经上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可的绿色产业项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涉及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需要发行人做出澄清的重大市场传闻；
- （1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0）发生其他对债券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旦发生上述事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件签署的说明文件，详细说明该等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

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如发行人公告的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上一年度末现金余额低于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总和，则发行人在其后一年内（直至新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前）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发行人所持股权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6、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权利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

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8、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9、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0、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

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4、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6、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7、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发行人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情况；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以下解决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雇员；（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中信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以较早时点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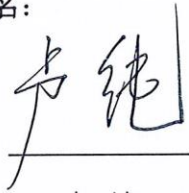
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卢 纯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卢纯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琳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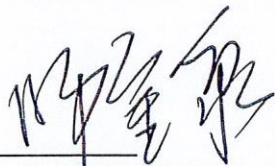
王志森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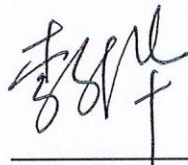

师金泉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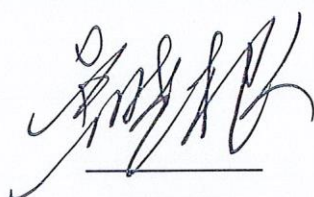

李新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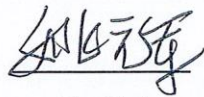
吴晓根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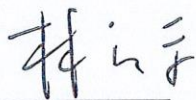
姚元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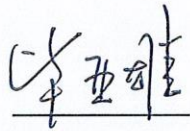
林初学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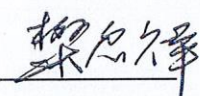
毕亚雄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樊启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沙先华

沙先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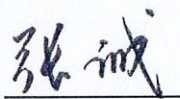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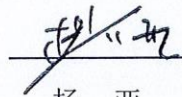
张 诚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 亚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龙 飞

龙 飞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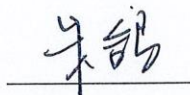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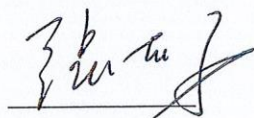


赵欣欣



朱鸽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翔

陈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黄凌

黄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齐亮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6年公
司债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黄凌先生分管债券承销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固定收益产品主承销、资产证券化产品销售推广有关的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备忘录或合作框架性质协议（以上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以及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

（二）签署或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的固定收益产



品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转售协议、组织承销团的承销团协议及相关文件 (包括邀请函等不涉及对外付款的承诺性文件)。

(三) 签署或出具固定收益产品参团承销项目发行前的承销团协议及相关文件 (包括邀请函回函、自查报告等不涉及对外付款的承诺性文件)。

(四) 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固定收益产品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 (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五) 提交或出具与固定收益产品主承销业务承揽和承做相关的用印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主承销商推荐意见、主承销商推荐函、联席承销商推荐函、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勤勉尽责承诺书、发行人辅导报告、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 (风险) 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 (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尽职调查报告、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通知、函件、备忘录及其他不涉及对外付款的承诺性文件。

(六) 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推广机构) 的固定收益产品在发行、上市期间的公告文件; 向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交易商协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等主管部门报备的询价及定价的汇报、发行总结等文件; 向地方证监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主管部门报备的相关文件; 向沪、深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报备的发行及上市期间的所有申请文件; 向机构投资者提供的相关公函。



(七) 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推广机构) 的固定收益产品期间网下发行冻结资金利息结息缴款单等文件。

(八) 提交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

(九) 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

(十) 办理与固定收益产品承销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

(十一) 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 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 16-02 号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6
年公司债



二〇一六年五月一日

附: 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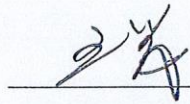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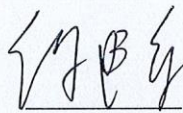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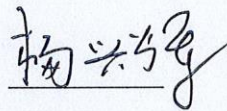


王 丽

经办律师（签字）：



徐建军



杨兴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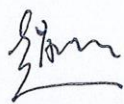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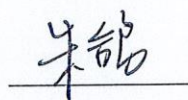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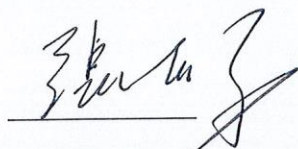


赵欣欣



朱鸽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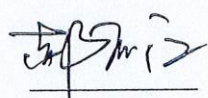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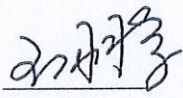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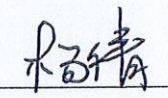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6]00455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大华审字[2014]004706 号、大华审字[2015]003769 号、大华审字[2016]005509 号)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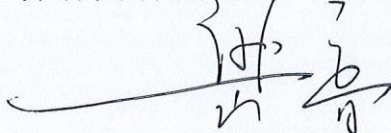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郝丽江


王鹏


杨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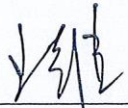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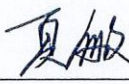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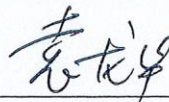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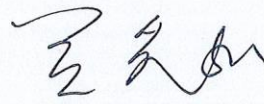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王维


夏敏


袁龙华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关敬如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5、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认证机构出具的注册会计师独立认证报告；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9、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卢纯

联系人：张妹

联系电话：010-57081585

传真：010-57081544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欣欣、朱鸽、杨芳、张孜孜、罗晨、张楠、孟宪瑜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